

卷三

徐灵胎先生医书

序

百物與人殊體而人藉以養生卻病者何也蓋天地亦物耳惟其形體至大則不能無生其生人也得其純其生動物也得其雜其生植物也得其偏顧人之所謂純者其初生之禮然耳及其感風寒暑濕之邪喜怒憂思之擾而純者遂漓漓則氣傷氣傷則形敗而物之雜者偏者反能以其所得之性補之救之聖人知其然也思救人必先知物蓋氣不能違理形不能違氣視色別味察聲辨臭權輕重度量短審形之事也測時令詳嗜好分感衰剝土宜求氣之術也形氣得而性以得性者物所生之理也由是而立本章製湯劑以之治人有餘瀉之不足補之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從者反治逆者正治或以類相從或畏忌各矯其弊以復於平其始則異其終則同夫天地生之聖人保之造化之能聖人半之天地不能專也漢末張仲景金匱要略及傷寒論中諸方大半皆三代以前遺法其用藥之義與本經吻合無間審病施方應驗如響自唐以後藥性不明方多自撰如千金方外臺秘要之屬執藥治病氣性雖不相背而變化已鮮沿及宋元藥品日增性未研極師心自用謬誤相仍即用本經諸種其精微妙義多所遺漏是以方不成方藥非其藥間有效用亦偶中而非可取必良由本經之不講故也余竊悲焉欲詳為闡述其如耳目所及無多古今名實互異地土殊產氣味不同且近世醫人所不常用之藥無識別而後採者更有殊能異性義在隱微一時難以推測若必盡解全經不免昧心誣聖是以但擇耳目所習見不疑而理有可測者共得百種為之探本溯源發其所以然之義使古聖立方治病之心灼然可見而其他則闕焉後之君子或可因之而悟其全雖荒陋可嗤而敬慎足矜也乾隆元年歲在壬兆執徐余月上弦松陵徐大椿題於揚子江舟次

神農本草經百種錄凡例

一錄此百種原以辨明藥性闡發義蘊使讀者深識其所以然因此悟彼方藥不致誤用非備品以便查閱也覽者勿以不載常用之藥為疑

一諸藥有獨具之性者則用詳解其兼長可互見者俱不重出推類自明

一此解亦間有與前人相同者但彼祇釋其所當然而未推測其所以然知所當然則用古之方能不失古人之意知所以然則方可自製而亦能合古人製方之義也故此解皆著其所以然之故而淺近易曉者則略焉

一所解諸藥乃就市中所所有審形辨味以合經義至古今土產各殊或有尚非正義與尚有遺義者則俟知者正之

一諸藥有所出地名雜以後漢時郡縣陶隱居疑為仲景元化等所記是本經所載已不皆神農以來所產之地矣今之所產又大半非漢時所產之地欲盡考其實固無從也故不復列而解之

一本經所載一名甚多因無可解故亦不列

一品第及字樣俱依明重刻宋大觀刊唐慎微本所載白字本經考陶隱居本草有朱書墨書之別朱書為神農本草經墨書為名醫別錄開寶間重定印本於本經易朱書為白字大觀本遵之雖未必無傳訛而取其古猶勝於近刻也

一詳解此百種餘亦頗有略為解者以資人者沒一概不存

神農本草經百種錄目錄

上品

丹砂

滑石

菖蒲

朮

車前子

龍膽

黃耆

丹參

松脂

乾漆

龍骨

丹雄雞

大棗

中品

石硫黃

苦參

雲母

禹餘糧

菊花

菟絲子

木香

細辛

肉蓯蓉

五味子

槐實

辛夷

麝香

石蜜

葡萄

水銀

當歸

石鍾乳

紫石英

人參

牛膝

薏苡仁

石斛

防風

蛇床子

柏實

桑上寄生

牛黃

桑螵蛸

雞頭實

磁石

麻黃

礬石

五石脂

甘草

柴胡

澤瀉

芡實

續斷

沙參

茯苓

杜仲

白膠

藕實莖

陽起石

芍藥

朴硝

扁青

乾地黄

麥門冬

遠志

黃連

決明子

茵桂

槲木

髮髮

阿膠

橘柚

乾薑

玄參

百合

水萍

鹿茸

下品

附子

藜蘆

水蛭

白芷

澤蘭

犀角

半夏

白芨

桃核仁

黃芩

牡丹

伏翼

大黃

貫衆

狗脊

吳茱萸

炸蟬

葶藶

連翹

紫草

梔子

白殭蠶

旋復花

夏枯草

獨成一味故其功皆在於味

朴硝味苦寒。并硝味鹹而云苦者或古時所產之地與**主百病除寒熱邪氣**。邪氣凝結則生寒熱消味逐

六府積聚結固留癖。尚能消重性輕而或以鹹極而生苦耶。能化七十二種石。此較堅而解散之輕身

神仙。存其精華故有火之精。火蓋無火之性故能化之。精

滑石味甘寒主身熱。滑石能滑利大小腸分消清矣。女子乳難。乳亦水類滑石利水且

滑石。味甘寒主身熱。滑石能滑利大小腸分消清矣。女子乳難。乳亦水類滑石利水且

小腸。利滑石味甘寒主身熱。滑石能滑利大小腸分消清矣。女子乳難。乳亦水類滑石利水且

其效。以此為通利。凡石性多燥而滑石體最滑潤得石中陰和之性

如。以此為通利。凡石性多燥而滑石體最滑潤得石中陰和之性

禹餘糧味甘寒主欬逆。補中降氣。除熱。解渴。滑石。潤得石中陰和之性

痰。積之精以生者也。故補益脾胃除熱燥濕之功為多。能補脾土。所

謂。求其本也。如同一寒熱也。有外感之寒熱。有內傷之寒熱。有雜病之寒熱。若禹餘糧之所治乃脾胃

非。惟不效而且有害。自來往。踏此病皆本草不講之故耳。

紫石英味甘溫主心腹欬逆。甘能和中。邪氣。補不足。久服溫中。輕身延年。絕孕十年無子。子宮

重。能下。連放。能入於其中。他藥所不能及。紫石英色紫入血分。體

而。能入。下焦。則質重之效也。

青石赤石黃石白石黑石脂等味甘平。主黃疸。洩痢腸癖。膿血陰蝕。皆濕氣在大陰

邪。氣欲則。癰腫疽痔惡瘡頭瘍疥癩。此皆濕鬱所生之毒。久服補髓益氣。肥健不飢。輕身延年。收濕邪氣

效。有。此。五石脂各隨五色補五臟。補性治暑同而所。惡濕燥能補之。然其質屬土不呈過燥。又得秋金欲臟

之性乃治漁之聖藥也

偏青味甘平主目痛明目。養肝功折跌癰腫金瘡不瘳。收濕破積聚消肝解毒氣利精神久服輕身不老。

精氣所結之物故能內經云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故目雖屬肝之竅而白乃肺之精也。五行之毒益精增年也。有金處蓋全氣精華而所結也。又色青屬肝。正之氣不為干之故皆有解毒之功。其者。

而扁青生於山之有金處蓋全氣精華而所結也。又色青屬肝。正之氣不為干之故皆有解毒之功。其者。

必物性之相結而亦能解毒。則。

出音聲。和通之耳目。喉達諸竅。而久服輕身。氣不阻滯。則不忘不迷。感延年。補五臟。氣通則津液和。通九竅。明目。

萬蒲能於水石中。橫行四達。入於人身。其奏效亦如之。蓋人者得天地之和氣。以生其氣。血之性。肖乎。

而亦無不應也。餘可類推。

利血氣。輕身耐老延年。菊花晚開。晚落花中。最。燥者。惟菊得天地秋金清肅之氣。而不甚燥烈。故於。

人參味甘微寒。主補五臟。安精神。定魂魄。止驚悸。有。形。無。形。除邪氣。正氣。充。則。明目。五臟六腑之精。皆。

他藥專有明目之效。非若開心益智。人參氣成而不滯。補而兼通。久服輕身延年。補氣。上。注。於。地。精。與。

人參氣補相。而。今。醫。家。用。參。者。多。入。於。陰。分。最。為。可。貴。然。力。大。而。凡。補。氣。之。藥。皆。用。參。者。十。之。八。亦。

其於他藥。則。借。以。補。虛。而。醫。家。用。參。者。多。入。於。陰。分。最。為。可。貴。然。力。大。而。凡。補。氣。之。藥。皆。用。參。者。十。之。八。亦。

為。證。長。於。補。虛。而。醫。家。用。參。者。多。入。於。陰。分。最。為。可。貴。然。力。大。而。凡。補。氣。之。藥。皆。用。參。者。十。之。八。亦。

新。根。遂。慎。一。於。補。虛。而。醫。家。用。參。者。多。入。於。陰。分。最。為。可。貴。然。力。大。而。凡。補。氣。之。藥。皆。用。參。者。十。之。八。亦。

當。專。於。攻。散。分。者。邪。正。相。讓。有。虛。有。實。處。宜。古。或。虛。宣。補。一。至。中。之。藥。用。無。礙。且。能。相。濟。則。用。人。參。

當。專。於。攻。散。分。者。邪。正。相。讓。有。虛。有。實。處。宜。古。或。虛。宣。補。一。至。中。之。藥。用。無。礙。且。能。相。濟。則。用。人。參。

牛膝味苦酸。此止言味而不言性。疑此主寒濕痿痹四肢拘攣膝痛不可屈伸。皆竹筋行逐血氣。破瘀傷

熱火爛。清血也。墮胎氣也。久服輕身耐老。血和。下其長細而韌。酷似其性也。凡物之根皆橫生而牛膝獨直

柴胡味苦平。主心腹去腸胃中結氣。輕腸胃之滯。飲食積聚。珠腸胃寒熱邪氣。驅經絡推陳致新。總上

則正之邪去。久服輕身明目益精。諸邪不能容則正氣。柴胡清胃之滯。物寒熱邪氣之外邪。皆主腸胃以其

惟木能疎土。前人皆指為少陽之藥。是知其效。未始輕胃之藥也。觀經中所言治效皆主腸胃。以此天下

麥門冬味甘平。主心腹結氣。解結。傷中。傷飽。胃絡。絕。補。續。胃。中。羸。瘦。短。氣。補。胃。則。生。肌。久。服。輕。身。耐。老。

老不飢。而能耐飢也。健。土。能。生。金。肺。氣。全。恃。下。陰。以。生。胃。必。潤。肺。自。出。下。久。服。輕。身。耐。老。氣。順。濕。除。則

車前子味甘寒。主氣瘕止痛。利水道。小便。除濕。痹。利。則。濕。氣。除。下。久。服。輕。身。耐。老。氣。順。濕。除。則

木香味辛。主邪氣辟毒疫溫鬼。邪穢不祥。皆能除。強志。主淋露。心與小腸。則使得調矣。久服不夢

薏苡仁味甘微寒。主筋急拘攣不可屈伸。風濕痺。下氣。直達。久服輕身益氣。強而氣充也。體去

根下三蟲。除陽明濕熱。能通降。濕熱。使下行。蓋凡筋急痺痛等疾。皆能補益胃氣。舒筋除濕。中虛故又

澤瀉味甘寒。主風寒濕痹。疾皆能除之。乳難。能通乳也。消水。於膀胱養五藏。益氣力。水氣除則藏肥健

脾惡濕脾氣燥則久服耳目聰明不飢延年輕身面生光皆滌水除能行水上水氣盡則身輕通利脾

肌肉充而肥健也胃之藥以其淡滲能利土中之水去則土燥而氣充脾惡濕故

遠志味苦溫主欬逆氣滯傷中補不足久服輕身不老氣和遠志氣味苦辛而芳香清烈無微不

不忘強志心氣通則精倍力亦強而力生也久服輕身不老之效連故為心家氣分之藥心火能生脾

龍膽味苦澀主骨間寒熱治肝邪犯驚癇邪氣肝火犯睛絕傷飲筋骨定五藏欲藏中殺蟲毒除熱結

服益智不忘收斂心中輕身耐老歸故有此效藥之味澀者絕少龍膽之功皆在於濕此以味為主

細辛味辛溫主欬逆散肺經頭痛腦動頭風百節拘攣風濕痺痛死肌散筋骨肌久服明目利九竅散諸

風輕身長年健而壽矣大且風必挾寒以藥香者皆能散風細辛性溫又能驅逐寒氣其味散上

石斛石斛其說不一出虛江六安者色青長三寸如釵股無味者皆木斛也因近日無肉而實咀之有膩

味甘平主傷中培脾除痺治肉下氣使中氣補五藏虛勞後天得養則羸瘦長肌強陰補脾久服厚腸

胃腸胃為中輕身延年補益後凡五味甘淡無味也直作酸從辛實無味也故洪範論五行之味潤下

著實味苦平主益氣充肌膚能益天地之正氣而實淡得土之味即為淡者辛實無味也故洪範論五行之味潤下

久服不飢不老輕身久服不飢不老輕身久服不飢不老輕身久服不飢不老輕身久服不飢不老輕身久服不飢不老輕身

黃連味苦寒主熱氣除熱有目痛背傷淚出明目除濕熱在腸澼腹痛下痢除濕熱在婦人陰中腫痛濕

熱在下久服令人不忘苦入心能

去濕者必增熱能除熱者必不能

此亦能瀉之而真火得甯是謂即火成肉中極反兼水化也

黃耆味甘微溫主癰疽久敗瘡排膿止痛除肉毒大風癩疾

虛小兒百病小兒當補後天後脾胃中諸邪其皮最厚故亦味正性故

肉菴蓉生後有此種則夢延者味微溫主五勞七傷補中虛諸補皮肉為外科生肌長肉之聖藥

病精則其養五藏強陰益精氣多子五藏各有精精足則陰足而腎者除莖中寒熱痛且精充則邪氣消也久服輕

防風味甘溫主大風頭眩痛惡風風邪不治也目盲無所見風在上風行周身風在偏骨節疼痛風在筋

煩滿風在上久服輕身風氣除則凡藥之質輕而氣感者皆屬風藥以風即天地之氣也但風之中人

續斷味苦微溫主傷寒散寒補不足補傷損全瘡癰傷折跌續筋骨傷皆能治之婦人乳難迫滯久服

益氣力強筋肝腎之色故能補續筋骨又其性直下故亦能降氣以連下焦也

決明子味鹹平主青盲目淫膚赤白膜眼赤痛淚出證目病內外等久服益精光補目之精也皆鹹降清

功大之輕身火清則決明生於秋得全氣之正其色極黃得金之色其功專於明目詳上扁青條內夫金

丹麥味苦微寒主心腹邪氣逐心腹之邪腸鳴幽幽如走水水則鳴與不寒熱積聚破癥除癥赤走血者無

不治止煩滿不舒益氣氣治血分色為治也辛散而潤澤故能通利而滌邪也

柏實味甘平。主驚悸。清火。經火。不安。五藏。滋潤。益氣。壯火。食氣。火除。風濕。痺。得秋。金之令。能久服。令人潤澤。美色。耳目聰明。遊火所侵。及諸瘕。不飢不老。輕身延年。柏實。性不假。灌冬。得天地堅剛之性。以生。不與物變。連經。

茯苓。古注。茯苓。皆謂之。仁。凡草木。之理。仁。皆能。養心。氣。以類。相應。在。於。實。故。實。亦。謂。之。仁。凡。草。木。之。理。仁。皆。能。養。心。氣。以。類。相。應。在。遊。火。所。侵。及。諸。瘕。不。飢。不。老。輕。身。延。年。柏。實。性。不。假。灌。冬。得。天。地。堅。剛。之。性。以。生。不。與。物。變。連。經。

滿欬逆。皆脾虛。不能化水。痰。口焦。舌乾。胸有欲。則水。下。利。小便。便。逆。氣。憂。志。驚。邪。恐。悸。心。下。結。痛。寒。熱。煩。若。不。行。則。為。疾。中。飲。不。相。入。網。為。火。所。結。飲。淡。清。稀。為。水。之。所。停。故。治。痰。以。降。之。治。飲。則。淡。以。利。之。令。

槲木味苦寒。主五藏腸胃中結熱。黃疸。腸痔。止洩痢。女子漏下。赤白。陰陽蝕瘡。皆陽明表裏上下。得金之色。故能清熱。其味極苦。若屬大。則又能燥濕。凡燥者。未有不熱。而寒者。未有不濕。推黃。柏。於清熱之中。而兼燥濕之效。蓋黃色。屬金。陽明。為燥。濕。凡燥者。未有不熱。而寒者。未有不濕。推黃。柏。極。黃。燥。故。能。除。生。漆。去。長。蟲。生。漆。者。人。肌。膚。即。中。之。脂。膏。安。五。藏。實。藏。中。五。除。陽。明。濕。熱。之。疾。氣。類。相。感。也。

乾漆味辛溫。主絕傷。補中。續筋骨。填髓。腦。補。筋。骨。安。五。藏。實。藏。中。五。除。陽。明。濕。熱。之。疾。氣。類。相。感。也。寒。熱。也。生。漆。去。長。蟲。生。漆。者。人。肌。膚。即。中。之。脂。膏。安。五。藏。實。藏。中。五。除。陽。明。濕。熱。之。疾。氣。類。相。感。也。

辛夷味辛溫。主五藏身體寒熱。清氣。下。風。頭。腦。痛。升。散。邪。野。不。去。者。得。其。氣。以。相。助。亦。并。能。輕。而。滌。之。也。膏。力。最。厚。者。補。之。而。脂。膏。之。中。凡。風。寒。濕。熱。之。邪。留。而。不。去。者。得。其。氣。以。相。助。亦。并。能。輕。而。滌。之。也。

桑上寄生味苦平。主腰痛。助。筋。骨。也。小。兒。背。強。間。風。癱。腫。和。血。安。胎。胎。亦。寄。母。充。肌。膚。堅。髮。齒。長。鬚。眉。養。皮。脈。其。實。主。明目。秦。性。驅。風。肝。去。則。目。風。藏。而。開。輕。身。通。神。風。寄。服。之。乃。有。清。虛。之。氣。以。生。所。結。復。生。小。樹。於。枝。間。有。子。之。象。為。故。能。安。胎。去。其。性。與。桑。相。近。故。亦。能。驅。風。寄。服。之。乃。有。清。虛。之。氣。以。生。所。結。復。生。小。樹。於。杜。仲。味。辛。平。主。腰。脊。痛。補。中。益。精。氣。堅。筋。骨。強。志。能。堅。定。人。身。之。筋。骨。氣。血。也。除。陰。下。瘡。瀝。補。皮。利。濕。小。便。

杜仲。味辛平。主腰脊痛。補中益精氣。堅筋骨。強志。能堅定人身之筋骨氣血也。除陰下瘡瀝。補皮利濕。小便。

久服輕身延年
之中皆實以血
精足血滿
或可補氣
全在於角
本下連督
脈為周身
骨節之主
腎主骨故
又能補腎
角最

阿膠味甘平
主心腹內崩
之疾勞極
酒如瘧狀
阿膠之性
不寒不燥
味甘平
補氣養血
治一切虛
弱之症
婦人經閉
崩漏帶下
產後失血
過多
服之立見
功效

血安胎
養血則血自
久服輕身
益氣
補血則
瘧狀
阿膠之性
不寒不燥
味甘平
補氣養血
治一切虛
弱之症
婦人經閉
崩漏帶下
產後失血
過多
服之立見
功效

丹雄雞味甘微溫
主女人崩中
漏下赤白
沃補虛溫
中止血
養血
補氣
治一切虛
弱之症
婦人經閉
崩漏帶下
產後失血
過多
服之立見
功效

石蜜
石蜜為上
而土中之
蜜不用
今人養
蜂收其
法最良
功同石
蜜也
味甘平
主心腹
邪氣
養胃
諸

驚癘症
平肝安五藏
諸不足益
氣補中
經絡
皆受益
也止痛
緩痛
解毒
香能辟
穢除眾
病性俱
全和百
藥

性諸花之
久服強志
輕身不飢
不老
精神充
草木之
和氣皆
發於花
之精華
而成者
也天地
春和之
氣皆發
於草木
之

桑螵蛸味鹹平
主傷中
癰疽
血凝
陰痿
益精
生子
補益
女子
血閉
和通
腰痛
強腎
通五淋
利小便
水道

通腎
桑螵蛸
皆本於
暗以子
補腎氣
非相
從也
性最
能補
中土
之性
養神
氣香
而益
氣力
氣血
強除
百疾
之性

藕實
若他藥
之根實
各殊也

無偏雜之害也。久服輕身耐老。不飢延年。和平之效。 蕪者水土之精也。故能養脾胃之陰。生水底。汚泥之中。而無處不滯。

中之聖品也。

橘柚味辛溫。主胸中瘕熱逆氣。利水穀。通利。久服去臑下氣。通神。芳者辛烈。自能辟穢邪。而通正氣也。橘柚通而皮辛肉酸。乃肝脾通氣之藥也。故凡肝氣不舒。則能除氣。不專於散氣也。

大棗味甘平。主心腹邪氣。安中養脾。補氣。助十二經。平胃氣。和百藥。而甘能調之。凡辛香之藥。皆上升。橘柚實酸。主斂。故又能降氣。不專於散氣也。

補少氣。少津液。身中不足。周身血氣。大驚。色。四肢重。和百藥。而甘能調之。脾胃為後天之本。萬物生於土。氣充盈。諸經自皆受益矣。

葡萄味甘平。主筋骨濕痹。益氣倍力。強筋強志。令人肥健。耐飢。忍風寒。久服輕身。不老延年。此以形為治。葡萄屈曲。蔓延。冬卷。春舒。與筋相似。故能補益筋骨。其實甘美。得土之正味。故又能滋養肌肉。肝主筋。脾主肉。故能補益。脾氣足。則無於中。脾氣不足。益精氣。強志。肝腎足。則心

難頭實味甘平。主濕痺。腰脊膝痛。疾之疾。補中除暴。疾。中氣足。則無於中。脾氣不足。益精氣。強志。肝腎足。則心

令耳目聰明。充溢。久服輕身。不飢耐老。神仙。脾腎兼旺。則

傷於燥。凡脾胃之藥。往往相反。而此則相成。故尤足貴也。

中品

石硫黃味酸溫。主婦人陰蝕。陽燥。所生之疾。推之。瘡痔惡血。亦下焦陰分之

生之。能化金銀銅鐵奇物。金也。硫黃乃石中得火之精者。也。性暴。故又能殺毒。而胎生。肝氣

水銀味辛寒。主疥癬。疔瘍。白禿。殺皮膚中蠱。解皮毛。濕熱。所生之毒。墮胎。至重。能殺毒。而胎生。肝氣

熱殺金銀銅錫毒。得五金之精氣也。鎔化還復為丹。水銀所生也。墮胎。至重。能殺毒。而胎生。肝氣

以其不化也。之疾。蓋肺屬金。而主皮毛。亦以氣相感也。丹家爐鼎之術。以水銀與鉛為龍虎。合鍊成

能變也。之疾。蓋肺屬金。而主皮毛。亦以氣相感也。丹家爐鼎之術。以水銀與鉛為龍虎。合鍊成

能變也。之疾。蓋肺屬金。而主皮毛。亦以氣相感也。丹家爐鼎之術。以水銀與鉛為龍虎。合鍊成

能變也。之疾。蓋肺屬金。而主皮毛。亦以氣相感也。丹家爐鼎之術。以水銀與鉛為龍虎。合鍊成

丹服之則能長生久視飛昇羽化自參同契以後其說紛紛高明之士為所誤者不一而足夫水銀乃五傷之精而化金體白者亦萬物本為異體借物之氣非能攻六邪理也今有借生物之質以不假性命而氣以固形體真支離蓋與萬物本為異體借物之氣非能攻六邪理也今有借生物之質以不假性命而

磁石 味辛寒 主周痹風濕肢節中痛不可持物洗酸消 味辛散風石性燥則除濕其治酸痛等疾者中而反以自速其死耳悲夫

除大熱 寒除煩滿 逆重降及耳聾 腎大降火歸腎 行五之堅骨中筋五所正氣則邪氣自不能侵也

陽起石 味鹹微溫 主崩中痛下寒滑破子藏中血癥瘕結氣寒熱腹痛無子 凡寒疑血滯之陰痿不起補不足 強腎補陽起石得火不寒得日而飛硫黃得日無焰得火而發皆為地上陰火之精也所以硫黃

乾薑 味辛溫 主胸滿寒邪之在胸 欬逆上氣 辛散之清烈也 其久服去臭氣通神明 辛甚氣烈故主守氣厚之

苦參 味苦寒 主心腹結氣 苦入心散積聚 苦澀則黃疸而妨服食也

逐水 小腸通除癰腫 諸瘡腫自去也 心火補中內經云脾即苦熱急食也 明目止淚 苦除肝濕也 此以味為治

當歸 味甘溫 主欬逆上氣 潤肺 溫瘧寒熱 洗洗在皮膚中 血中之病 婦人漏下 絕子 禁血不諸惡瘡 湯金

苦參似去心府小腸之氣 潤肺 溫瘧寒熱 洗洗在皮膚中 血中之病 婦人漏下 絕子 禁血不諸惡瘡 湯金

瘡。榮血火鬱及者飲之。瘡飲則能四達以行諸經。按血在經絡之中，行不流息，故凡用行血補血之藥，歸年香而潤者，則入脾潤則補血，故能透入中焦，少故古人治病，不中但方不可苟，即法亦不可易也。藥之藥而本經無一字及於補血者，何也？蓋氣無形，可聚而散，血有難連之聖藥，當歸清大。

溫潤兼此數長實為養血之要品。惟著其血充之效，則血之得所，養不待言，而可知此等當參全經而。

麻黃味甘溫。主中風傷寒，頭痛溫瘧，發表出汗去邪熱氣。凡風寒之在表者，無所不治。止效逆上氣。輕揚。

邪除寒熱。散榮衛破癥堅積聚。散藏府。麻黃輕揚上連入積痰凝血之中，凡藥力所不到之處，此能無。

芍藥味苦主邪氣腹痛。肝氣欬，芍藥根花大而榮，有春氣為威而居百花之殿，故能收肝氣。

玄參味苦微寒。主腹中寒熱積聚。結火氣。女子產乳餘疾。清血後血中之火，則諸疾平。補腎氣，令人目明。

百合味甘平。主邪氣腹脹心痛。舒氣不疾。利大小便。水肺為補中。補牌益氣。則氣益矣。肺合此以形為治也。百

白芷味辛溫。主女人漏下赤白。血閉陰腫。風在下焦而寒熱。風在風頭，侵目淚出。風在長肌膚潤澤，可作。

面脂。風氣乾燥，風去則利。凡驅風之藥，未有不枯。耗有精液者，白芷極香，能驅風燥濕，其質又極滑潤，能和。

黃芩味苦平。主諸熱黃疸。大腸經中。腸游洩痢。之鬱結。逐水。水在腸下血閉。血之在腸明者，惡瘡痕蝕。

定取含故能有顯效。而無隱害。中。腸游洩痢。之鬱結。逐水。水在腸下血閉。血之在腸明者，惡瘡痕蝕。

藥性之所短而後相人。利血脈。而病之標本。參合。研求。以無害者也。蓋古人用藥，既知藥性之所長，又度。

黃芩味苦平。主諸熱黃疸。大腸經中。腸游洩痢。之鬱結。逐水。水在腸下血閉。血之在腸明者，惡瘡痕蝕。

火瘍。陽明主肌肉。凡肌肉。此以形色為治。黃芩中空而色黃。為大腸之藥。故能除腸胃諸熱病。黃色水穀之道。皆統於脾。又金多借土之色。大腸屬陽。明燥金而黃。芩之黃。屬大腸。何也。蓋胃與大腸為出納。

狗脊。味苦平。主腰背強。關節緩急。周痺寒濕。膝痛。凡邪氣之在骨節。頗利老人。老人精血衰。則筋骨空。陳宜也。筋骨關節之除。去其疑滯。寒濕之氣。而使利。使強。提也。形同而性亦近。物理蓋可推矣。能入。

紫草。味苦寒。主心腹邪氣。去心腹五疸。濕熱在補中益氣。則榮家之熱。清利九竅。邪熱所閉。水道。於小腸。其性寒。故能治血家之熱。又。

水萍。味辛寒。主暴熱。得水之氣。身癢。濕熱在下。水氣。浮入水不濡。勝酒。水氣。威則長鬚髮。益皮毛。主消渴。得水氣。久服輕身。亦如萍。凡水萍生於水中。能出水上。且其紫。入水。不濡。是其性。能散水者。也。故。

澤蘭。味苦微温。主乳婦內。切。水病。金瘡。癰腫。瘡。膿。毒。亦皆濕熱。之。邪。經。絡。中。風。餘。疾。能。散。溫。體。輕。故。大。腹。水。腫。身。面。四。肢。浮。腫。骨。節。中。水。治。統。

牡丹。味辛寒。主寒熱。中風。癩。癧。驚。癇。邪。氣。皆。肝。氣。所。除。癥。堅。瘀。血。留。舍。腸。胃。色。赤。走。血。氣。也。安。五。藏。五。臟。氣。所。留。止。血。氣。矣。療。癰。瘡。清。血。家。藥。功。頃。近。但。芍。藥。微。主。欬。而。牡。丹。微。主。散。則。以。芍。藥。味。勝。牡。丹。氣。勝。味。

吳茱萸。味辛温。主温中下氣。風寒。止痛。散寒。濕。咳。逆。寒。熱。寒。邪。除。温。血。痺。卒。能。燥。濕。温。逐。風。邪。開。膝。理。香。散。風。寒。之。風。一。為。挾。火。之。風。吳。茱。萸。性。温。於。挾。寒。之。風。為。宜。此。又。不。可。不。審。也。挾。

梔子。味苦寒。主五内邪氣。熱邪胃中熱氣。性寒。能清熱。面赤。酒皸。鼻白。癩。赤。癩。瘡。瘍。此。皆。肉。肌。之。病。乃。也。胃。家。之。強。熱。惟。此。為。能。除。之。又。胃。主。肌。肉。肌。肉。有。近。筋。骨。者。有。近。皮。毛。者。梔。子。形。開。似。肺。肺。主。皮。毛。之。見。於。皮。毛。者。也。

通竅。寒之風。一為挾火之風。吳茱萸性温於挾寒之風為宜此又不可不審也挾

散風。寒之風。一為挾火之風。吳茱萸性温於挾寒之風為宜此又不可不審也挾

通竅。寒之風。一為挾火之風。吳茱萸性温於挾寒之風為宜此又不可不審也挾

散風。寒之風。一為挾火之風。吳茱萸性温於挾寒之風為宜此又不可不審也挾

通竅。寒之風。一為挾火之風。吳茱萸性温於挾寒之風為宜此又不可不審也挾

散風。寒之風。一為挾火之風。吳茱萸性温於挾寒之風為宜此又不可不審也挾

通竅。寒之風。一為挾火之風。吳茱萸性温於挾寒之風為宜此又不可不審也挾

鹿茸味甘温主漏下惡血不能固攝寒熱陽驚癩心火益氣強志補血生齒不老補腎角主惡瘡癰腫
毒中之逐邪惡氣拓除邪留血在陰中陰絡凝滯得鹿茸之通點通血脈腎水不數日而即成角此血中
故入於人身為峻補陽血之要藥又鹿茸則透發已盡故拓毒消痰散之功勝先後連速之間功效輒異
非明乎造化之機者不能測也

犀角犀有山犀水犀二味苦寒主百毒蟲疰殺邪氣邪鬼靈邪瘴氣鬱熱殺鈎吻蝮蛇毒除邪木森鳥
除之毒皆不遠感魔寐解心經熱物之毒者投水土則毒自化犀得水土之精故化毒之功為多而其角
中虛有通靈之象故

伏翼味鹹平主目瞑明日夜視有精光存養肝經久服令人喜樂媚好無憂肝氣和凡有翼能飛之物
名天鼠即鼠類也故日出則目瞑而藏日入則目明而出乃得陰氣之精者也肝為厥陰
而開竅於目故資其氣以養肝血而濟目力感應之理也物有殊氣皆可類推
蛭蟬古入用蟬今人用味鹹寒主小兒驚癇夜啼癩病寒熱皆小兒疾風輕而聲亮得金氣之發揚者
也又脫落皮殼亦屬人身肺經之位故其性能清大驅風而散肺經之鬱氣若其質
輕虛尤與小兒柔弱之體為宜也

白殭蠶味鹹主小兒驚癇夜啼去三蟲生風氣所滅黑豕令人面色好能去皮膚澤之男子陰瘍病下濕
驚食桑之蟲也桑能治風養血故其性亦近蠶蠶感風而殭凡風氣之疾皆能治之蓋借其氣以類
感也殭蠶因風以殭而不入必得與之類者入諸藥使為鄉道則藥力至於病所而邪與藥相從
相反之藥投之則拒而不入必得與之類者入諸藥使為鄉道則藥力至於病所而邪與藥相從
藥性漸發邪或從毛空出或從二便出不能復留矣此即從治之法也風寒暑濕莫不皆照此神而明
正治奏功也

下品

附子味辛温主風寒咳逆邪氣寒邪逆温中除中焦金瘡血肉得破癥堅積聚血瘕寒氣凝結血滯於寒
濕踈癢拘攣膝痛不能行步此寒邪在上焦在下凡有血毒之藥性寒者少性熱者多寒性中得熱乃行也峻
濕踈癢拘攣膝痛不能行步此寒邪在上焦在下凡有血毒之藥性寒者少性熱者多寒性中得熱乃行也峻

害故須審慎用之但熱之有毒者速而易見而寒之有毒者緩而難察尤所當慎也

半夏味辛平 主傷寒寒熱 肺胃閉者 心下堅 下氣 肺能開 咽喉腫痛 頭眩 開降 上胸脹 咳逆 腸鳴 氣沖 刺

諸愈止汗 肺氣 辛順色白而味辛 故能為肺 經燥濕 逆之藥 肺屬金 喜飲而火 胸脹 咳逆 腸鳴 氣沖 刺

同酸則一主於 飲辛則飲之 中 有發散之意 尤與肺投合也 不

大黃味苦寒 主下瘀血 閉結 滯中 熱 寒熱 血中 積滯 破癥 積聚 凡腹中 邪氣 之

推陳致新 凡腹中 飲食之 滯 調中 化食 之 寒熱 破癥 積聚 凡腹中 邪氣 之

葶藶味辛寒 主癥瘕 積聚 結氣 水飲 食寒 熱 破堅 逐邪 亦皆水 通利 水道 肺氣 降則 香專 滯肺 氣

旋覆花 味鹹 溫 主 結氣 腸下 滿 驚悸 除水 潤下 去 五藏 間 寒熱 所生 之 少 之 寒熱 不 通 補中 下氣 開

降之功 賦 比以 味為 治 凡 草木 之 味 鹹 者 絕 少 二 焦 皆 潤 下 去 五 藏 間 寒 熱 所 生 之 少 之 寒 熱 不 通 補 中 下 氣 開

往能消之 疾無不 因鬱 遏而 成 內 經 蓋 寒 熱 寒 熱 二 焦 凝 滯 堅 結 之 疾 皆 能 除 之 凡 體 輕 氣 芳 之 藥 往

藜蘆味辛寒 主蠱毒 味烈 咳逆 洩利 腸癖 除濕 熱 頭瘍 疥癩 惡瘡 殺諸 蟲毒 去死 肌 皆殺 蟲 凡有 毒之 藥 皆得 五

行則 暴偏 雜之 性 以 成 人 身 氣 血 而 有 傷 氣 血 者 必 能 殺 毒 惟 用 之 得 其 法 乃 有 利 而 無 弊 否 則 必 至 於

亦與 人身 氣血 為類 故 人 服 之 而 有 傷 氣 血 者 必 能 殺 毒 惟 用 之 得 其 法 乃 有 利 而 無 弊 否 則 必 至 於

白芨味苦平 主癰腫 惡瘡 敗血 傷陰 死肌 解毒 胃中 邪氣 驅邪 胃賊 風鬼 擊 非緩不收 逆風 此以 質為 治

淡和平 而體 質滑 潤 又 極 結 膩 入 於 筋 骨 生 肌 胃 中 邪 氣 驅 邪 胃 賊 風 鬼 擊 非 緩 不 收 逆 風 此 以 質 為 治

貫眾味苦微寒 主腹中 邪熱 氣 除熱 諸毒 之 毒 殺 三 蟲 濕熱 所 生 之 蟲 貫眾 生 於 山 潤 之 中 得 天 地 清 陰 之 氣 故 能 除 蘊 熱 濕 積 之 疾 其 體 中 虛 而 清

序

小道之中切於民生日用者醫卜二端而已卜者最不可憑而可憑醫者最可憑而不可憑者也蓋卜之為道布策開兆毫無依據而萬事萬物之隱微變態既欲先知洞察此最不可憑者也然驗者應若桴鼓不驗者背若冰炭愚夫愚婦皆能辨其技之工拙也若醫之為道辨症定方彰彰可攷薑桂入口即熱芩連下咽知寒巴黃必瀉參朮必補莫不顯然但病無即愈以死生之理證有假熱假寒之異上下殊方六經異治先後無容顛越輕重不得倒施愈期有久暫之數傳變有淺深之別或藥不中病反有小效或治依正法竟無近功有效後而加病者有無效未病漸除者有藥本無誤病適易劇即歸咎於藥者有藥本大誤其害未發反歸功於藥者病家者不知也醫者亦不知也因而聚訟紛紜遂至亂投藥石誰殺之誰生之竟無

一定之論此最無憑者也事既無憑則技之良賤何由而定曰有之世故
孰形狀偉剽說多時命通見機便捷交游推獎則為名醫殺人而人不知
也知之亦不怨也反之者則為庸醫有功則曰偶中有咎則盡歸之故醫道
不可憑而醫之良賤更不可憑也若趙養葵醫貫之盛行於世則非趙氏
之力所能為此也晚邨呂氏負一時之盛名當世信其學術而并信其醫彼以
為是誰敢曰非况祇記數方遂傳絕學藝極高而功極易效極速而名極美
有不風行天下者耶如是而殺人之術遂無底止矣嗚呼為盜之害有
盡而賞盜之害無盡為盜不過一身誅之則人盡知懲賞盜則教天下
之人胥為盜也禍寧有窮哉余念民命之所關甚大因擇其反經背
道之尤者力為辨析名之曰醫貫砭以請正於明理之君子冀相與共
弭其禍雖甚不便於崇信醫貫之人或遭謗黷亦所不惜也

乾隆六年二月既望洄溪徐大椿題

吳江徐靈胎洄溪著

十二官論

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主明二字緊頂上文主字，以下文何得云別有一主，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

以為天下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審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要。閉關之當。孰者為良。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此書專為八味六味而作。從表章經文並無其說。只有心主之官一語。又是斷斷不可用。二方者只得將命門二字增入。然後二方可為十二官之主。藥其作為之心如此。

玩內經註文。即以心為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開口即謂內經此乃耶說之根。謂之心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心之官為主。若以心之官為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此理甚明。何註經者昧此耶。明明說君主則極尊之稱也。何以不得尊之。其曰十二官危者。蓋主不明則心亦自病也。若曰十一官則主不明之病反不在內於義為不備矣。蓋此一主者。氣血之根。生死之關。十二經之網維也。

或問心既非主。而君主又是一身之要。然則主果何物耶。何形耶。何處安頓耶。余曰。悉乎問也。若有物可指。有形可見。人皆得而知之矣。惟其無形與無物也。故自古聖賢。因心立論。而卒不能直指其實。論心是說命門也。據兩言則從古聖賢當以命門立論矣。孔門之一貫。上紹精一。執中之統。惟曾子子貢得其傳。而二子俱以心悟。

而非言傳也。設以言傳當時門人之所共聞，不應復有何謂之問也。後來子思衍其傳而作中庸，天命之

性，以中為大本而終於無聲無臭。孟子說不動心有道，而根於浩然之氣，而又曰難言也。人因外感內傷

木金石之藥補之瀉之寒之熱之以調其氣此乃極平常之理偏要說到四書六經談性談命傳道用草

等語與疾病何涉即內經所云司天運氣義極精微亦不過指六淫之氣感人耳何嘗大言欺人耶老氏

道經德云谷神不死，是曰玄牝。玄牝之門，造化之根。又曰恍恍惚惚，其中有物。佛氏心經云：空中無色，無

受想形色，無眼耳鼻舌身意。又曰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夫一也，中也，性也，浩然也，玄牝也，空中也，皆虛名

也，不得已而強名之也。立言之士，皆可以虛名著論。至於行醫濟世，將以何味的為君主之藥，而可以綱

維一身之疾病耶。此段乃其邪說之所從出，其云一貫大本難言萬法歸一皆味指命門為言則古聖賢

大本難言萬法歸一之補藥此等怪論自開闢以來未之或有小人之欺世至於此

極而粗通文理之人觀之不但怪且以此人為真知孔孟之學者亦大可怪矣

腎有二精所舍也。生於脊脊十四椎下，兩旁各一寸五分，形如豇豆，相並而曲附於脊外，有黃脂包裹，

白外黑，各有帶二條，上條係於心包，下條過屏翳穴後趨脊骨兩腎，俱屬水，但一邊屬陰，一邊屬陽。越人

謂左為腎，右為命門，非也。命門即在兩腎各一寸五分之間。此本舊說然亦影響杜撰當一身之中易所

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內經云七節之旁，有小心是也，名曰命門，是謂真君主。內經何不言命門乃一身

之太極無形可見，何以無形兩腎之中是其安宅也。按內經並無命門之說，惟靈樞根結云太陽為根起

目也，素問陰陽雜合論云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王啟玄註云命門者，藏精光之所，則精光內營外

所指命門皆以目言，蓋以目為五臟六腑精氣所注，故曰命門。又門者出入開闔之地，目如溫下三焦者

照而啟開隨時於門義為不切若腎其右旁有一小竅即三焦內經明云指腎旁小竅杜撰不倫三焦者，

是其臣使之官。引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官，體中者臣使之官，顛倒如此，明稟命而行，周流於五臟六腑之間，而

不息，名曰相火相者言如天君無為而治，宰相代天行化，此先天無形之火，與後天有形之火不同。決瀆

如何代天行事且命門其左旁有一小竅乃真陰真氣也亦無形乃對假而言以三焦及此竅為真火

而指為天君尤為支離

真水將心火腎水為假火假水即上行夾脊至腦中為髓海泌其精液注之於脈以榮四末真陰之氣所

且前竅名三焦此竅又名何物耶泌者何物之

精液且何以見得必從髓海中到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亦隨相火潛行周身與兩腎所主後天有形之火不同按

相榮衛生會篇論中焦云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靈

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遂命曰榮氣又云上焦亦與榮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二十五度也經

文鑿鑿者指榮氣而言令曰移作中也但命門無形之火在兩腎有形之中為黃庭無形之火前指三

水氣杜撰不倫顛倒錯亂真藥語也也但命門無形之火在兩腎有形之中為黃庭無形之火前指三

曰是誰五臟之真惟腎為根物為五臟之真何楮齊腎云人之受胎始於任之兆惟命門先具有命門然

後生心心主血有心然後生肺肺主皮毛有脾然後生腎腎主骨髓有腎則與命門合二數備是以腎有

兩岐也前云命門在中腎在兩旁今又引腎與命門可見命門為十二經之主腎無此則無以作強而伎

巧不出矣膀胱無此則三焦之氣不化而水道不行矣膀胱與三焦鑿然兩府六膀胱脾胃無此則不能

蒸腐水穀而五味不出矣肝膽無此則將軍無決斷而謀慮不出矣大小腸無此則變化不行而二便閉

矣心無此則神明昏而萬事不能應矣將君主之官亦退而聽命於此所謂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也此所

命門為主無忌憚已極余有一壁焉譬之元宵之熬山走馬燈拜者舞者飛者走者無一不具其中間惟

是一火耳火旺則動速火微則動緩火息則寂然不動而拜者舞者飛者走者軀壳未嘗不存也走馬燈

皆死物所以惟持火氣衝突機關而動若五臟六腑各有生氣豈專恃命門耶惟其視五臟六腑皆死物所以後文別無治五臟六腑之方專恃一味丸治五臟六腑之病其根皆在此也故曰汝身非汝所有是天地之委形也引莊子語亦不接余所以諄諄必欲明此論者欲世之養身者治病者以命門為君主而加意於火之一字夫既曰立命門之火乃人身之至寶何世之養身者不知保養節欲而日夜戕賊此火不節欲亦非專於戕賊此火倘以斷病矣治病者不知溫養此火而日用寒涼以直滅此火馬望其有生氣耶涼亦不是專於補火也命門竟指為君火二官危以此養生則殲戒之戒之余今直指其歸元之路而明示其命門君主之火真千古之怪論乃

水中之火相依而永不相離也。永不相離何以火之有餘緣真水之不足也。毫不敢去火只補水以配火。壯水之主以鎮陽光。上文俱為八味作地步。又恐遺却六味此處忽然轉出水之不足因見水之有餘也。水有餘之病不知是何形象若是虛寒等証不得謂水之有餘若亦不必瀉水就於水中補火益火之原以消陰翳所謂原與主者皆屬先天無形之妙非曰心為火而其原在肝腎為水而其主屬肺蓋心脾

腎肝肺皆後天有形之物也須以無形之火配無形之水直探其君主之穴宅而求之是謂同氣相求。接斯易以入也所謂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也。若夫風寒暑濕燥火六者入於人身以客氣也非主氣也。主

氣固客氣不能入。六淫未入之先專用一補服八味無甚害若六淫既感邪已傷正仍一概用二方氣體如何而後製方則非補主氣反補邪氣矣能不殺人耶且無病之人亦何必服藥既服藥則必視人之亦何得專用二方也。今之談醫者徒知客者除之漫不加意於主氣何哉縱有言固主氣者專以脾胃為

一身之主焉知坤土是離火所生而艮土又屬坎水所生耶。命門既屬腎而離火又屬心仍不關乎命門矣。明乎此不特醫學之淵源有自聖賢道統之傳亦自此不昧。將命門為道統言而所謂一貫也浩然也。明

德也。養吾火大學云在明明火豈不絕倒乎。玄北也空中也太極也。同此一火而已。太極是一團為取賢為仙為佛不過克全此火而歸之耳。小子之一論闡千古之未明見者慎勿以為迂。全此佛我即不能知若

真乃千古之怪論宜其自稱為闡千古之未明也。此篇之論專為盡天下之病皆用八味而設為聖賢

理因以此益信其醫學之精而八味竟不但為治病之藥實性命之所係一日不可廢者嗚呼吾儕趙氏

者其愚更勝趙氏百倍也。陽火金。太極圖中之白圈相傳無二蓋陰陽未判謂之太極今於白圈之中見有黑白二點為

○ 陰水木。小則陰陽之象然後相生無極乎。大則陰陽之象然後相生無極乎。蓋陰陽未判謂之太極今於白圈之中見有黑白二點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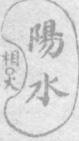
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周子懼人之不明而製為太極圖無極而太極無極者未分之太極也其
未分所以為太極宜有未分之時為無極已分之太極者已分之陰陽也既明陰陽則不可名太極矣蓋
時為太極太極已未則陰陽矣宜得為太極耶此等無知妄
人為陰陽而猶稱太極者性理之說猶不足與此等無知妄
人辨吾恐世之讀之者偶不經意即為所惑貽誤不小也

兩腎俱屬水左為陰水右為陽水
以右為命門非也命門在兩腎中
命門左邊小黑圈是真水之穴

右邊小白圈是相火之穴此一水
一火俱無形日夜潛行不息兩

腎在人身中合成一太極

云兩旁俱是腎命門在中間雖非經旨而其言尚有影響至分左為陰水右為陽水又陰水為真水陽水
為相火又左一黑圈為真水之穴右一白圈為相火之穴種種杜撰支離真屬謬語 按甲乙經脊骨十
四椎下有命門穴膈下二寸亦有命門穴此穴名也非真有物如小小者在脊骨之
內為太極也若穴而必有物可指將周身七百二十六穴竟有七百二十如小小者耶
命門在人身之中對臍附脊骨自上數下則為十四節自下數上則為七節內經曰七節之旁有小心是
也此句出素問刺禁論云臍上中者有父母七節之旁中有小心王註云小心謂真心神靈之宮室乃
指心包言似得小字之意按靈邪客篇論云入心者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勿能容也故諸邪之在
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可知心藏於內必有出入之命門為十二脂膜結義於此亦可因形如小者
以中之一即有言故在刺禁之列並非表明小入之命門為十二脂膜結義於此亦可因形如小者
心者即有言故在刺禁之列並非表明小入之命門為十二脂膜結義於此亦可因形如小者
或又問曰如上述所言心為無用之物耶古之聖賢未有不以正心養心盡心為訓與醫病而先生獨外心
何干



真水

相火

以言道。恐心外之道非至道也。余曰：仔細玩經文，自得之矣。經曰：神明出焉，則所係亦重矣。豈為無用哉？蓋不觀之朝廷乎？皇極殿是王者向明出治之所也。乾清宮是王者向晦晏息之所也。指皇極殿而即謂之君身可乎？蓋元陽君主之所以為應事接物之用者，皆從心上起經綸，故以心為主。至於棲真養息而為生生造化之根者，獨藏於兩腎之中，故尤重於腎，其實非腎而亦非心也。云元陽為君身，心是皇極殿，殿則不在乾清宮，在乾清宮則不在皇極殿，其理甚彰。然則元陽到心則有火，而無腎火，則有腎火而無元陽，此皆非也。呂氏評曰：自許學士開補脾不如補腎之理，薛院使因之用八味六味通治各病，通病是病，而可通治耶？趙氏又從薛氏發明其要一歸之命門，一歸之八味益火二字，乃全書之宗旨也。其提闡快當親切處，有前此所未及者，真立齋之功臣矣。蘇氏所謂其父殺人報仇，其病機傳變轉輾相因，治法逆從淺深，異用趙氏所言皆窮源返本之論，撥亂救弊，功用甚大。若一概用八味，一方則正，大亂之道矣。然以之治敗證則神效，一敗證亦有補瀉寒熱虛實上下不同，若一概用八味，一方則正，大亂之道矣。然以之無偏，遂欲執其一說而盡廢諸法，亦不可行也。學者識其指歸，以明生化斡旋之機，又當詳考古今立法，相因異用之故，斯為十全。若徒喜其直捷簡易以為高，則鹵莽滅裂，夫枉無窮，亦非趙氏所以濟世之心也。

陰陽論

陰陽之理變化無窮，不可盡述。姑舉其要者言之。夫言陰陽者，或指天地，或指氣血，或指乾坤。此對待之理，其實陽統乎陰，天包乎地，血隨乎氣，故聖人作易於乾則曰大哉乾元，乃統天於坤則曰至哉乾元，乃順承天。古人善體易義，治血必先理氣，血脫益氣，故有補血不用四物湯之論。四物湯本為補血而設，謂不得專用則可謂不用則

不如血虛發熱。立補血湯一方。以黃耆一兩為君。當歸四錢為臣。氣藥多而血藥少。使陽生陰長。又如失

血暴甚欲絕者。以獨參湯一兩。頓煎服。純用氣藥。斯時也有形之血。不能速生。幾微之氣。所當急固。使無

形生出有形。以填之。生之。非謂一時之氣。即能生血也。即氣固之藥。以固之。使不全脫。然後漸用補血之品。

專補也。蓋陰陽之要原。根於無也。故曰無名天地之始。忽引老子語。甚後仍當大補其血。而以氣藥佐之。亦非

益哉。聖人裁成天地之化。輔相天地之宜。每遇扶陽抑陰之微權。方復而先憂七日之來未濟。而預有衣

衾之備。血脫之後。已陰大虧。尚欲抑之。必使全然無陰。而後已。且既欲抑之。又何必補氣以生之。蓋扶

引證皆全。然不思隨口亂道。本防未然。而治未病也。使欲防其血太成。而此時救之。不暇。神農嘗藥。按陰陽

而分寒熱。溫涼。辛甘酸苦鹹之辨。凡辛甘者屬陽。溫熱者屬陽。寒涼者屬陰。陽主生。陰主殺。

司命者。欲人速殺而就生。甘溫者用之。辛熱者用之。使其躋乎春風生長之域。一應苦寒者俱不用。神農

上品藥中。寒熱相半。內經論司氣。勝復宜寒宜熱。亦相半。惡古以來。所傳養生方中。寒熱溫涼。亦間雜互

用上。此有目所共見。乃敢肆然曰。一德苦寒。俱不用。此真喪心之語。據所云。則神農本草。宜只載溫熱諸品。

其餘俱編入毒藥。條內禁用。可也。要之。服藥原是治病。無病本不必服藥。內經云。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

菜為充。毒藥攻邪。凡藥用之。不當。而或太過。皆有清毒。古人謂人參甘草。皆能殺人。惟六淫七情有偏勝

則以藥救之。且內經云。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人參甘草。皆能殺人。惟六淫七情有偏勝

何等明白。乃不問病之何因而一。概禁寒用熱。能不一殺其五耶。不特苦寒不用。至於涼者亦少用。蓋涼

者秋氣也。萬物逢秋。氣不長矣。非藉以生長氣血也。天上地下。陰陽之定。位然地之氣。每交於上天之氣。每交於下。故地天為泰。天地為否。聖人參贊天地有

轉否為泰之道。如陽氣下陷者。用味薄氣輕之品。若柴胡升麻之類。舉而揚之。使地道左旋。而入於九地之下。此東

垣補中益氣湯。萬世無窮之利。不必降也。升清濁自降矣。動筆便自相背。誤據云。地天為泰。天地為否。則

反泰為否也。據云。瞿麥扁蓄。降陰於九天之下。又云。宜必降也。而清升矣。乃反欲升泰。天地為否。則

以大言欺人。全不思其中義理。所以如此。須知轉否為泰。何等關係。而僅以升柴瞿麥扁蓄。當之本無是理。且

補中益氣湯不過因胃陽因濕下陷以此提出湯分耳不必著此大話頭也

年月日時皆當各分陰陽此其大略也獨甲子運氣內經雖備言之往往不驗當時大撓作甲子即以本

年本月本日日本時為始統紀其數如此未必直推至上古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時為元也將千古聖人不斷定指為無稽之談爾知上古甲子確是何年何月大撓且不足憑誰為可憑者耶小人之無忌憚固不足責讀者見此等荒唐而不駭亦有傷心之疾者也內經特明氣運有如許之

異氏病亦有如許之別如此讀內經者不可執泥譬如大明統曆選擇已定竟將千古陰陽家言及選擇

覺痛快細思之不可信乎祿命占候等書一味抹殺詭

陽一而實陰二而虛蓋陰之二從陽一所分故曰秉全體月有盈虧人之初生純陽無陰賴其母厥陰乳

哺而陰始生如此說則小兒止有命門並無左腎直待乳哺足方生出左腎來蓋純陽無陰者謂小兒正

全無陰氣也當發生之時乘初陽之氣生無極旺猶如四時之春陽氣方張不必更助其陽非謂其體中

何得抅合是以男子二八而精始通六十四而精已竭女子二七而經始行四十九而經已絕人身之

陰止供三十年之受用可見陽常有餘陰常不足前段要扶陽抑陰此處又要泥縱欲者多節欲者少故

自幼至老補陰之功一日不可缺此陰字指陰精而言不是泛言陰血今之四物湯補陰者誤也補血亦

用何必以不可補蓋補陰補血補精確是三項事補陰不專指精血言而精血則皆屬陰也此段議論專要放出六味來所以作此地步

談陰陽者俱曰氣血是矣詎知火為陽氣之根水為陰血之根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則五行

蓋觀之天地間日為火之精故氣隨之月為水之精故潮隨之然此陰陽水火又同出一根朝朝稟行夜

夜復命周流而不息相偶而不離惟其同出一根而不相離也故陰陽又各互為其根陽根於陰陰根於

陽無陽則陰無以生無陰則陽無以化從陽而引陰從陰而引陽各求其屬而窮其根也世人但知氣血

為陰陽而不知水火為陰陽之根能知水火為陰陽而誤認心腎為水火之真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

試觀之天上金木水火土五星見在而日月二曜所以照臨於天地間者非真陰真陽乎內經之論陰陽

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又曰。陽化氣。陰成形。又曰。水為陰。火為陽。火之微也。陰者。萬物之能始也。故曰。陰在內。陽在外。陰之使也。其言陰陽也。詳而且明。故五臟合言之。則心肝脾而腎。肺陰之分言之。則五臟各有陰陽。惟腎有兩則。左屬水而為陰。右屬火而為陽。人之元氣。藏於腎中。腎之源。太陽等語。其說愈微。愈俚。鄙荒。唐意。在欺世。實自欺耳。人身心肝脾肺腎五行。成真。假無形。有根。源。太陽等語。其說愈微。愈俚。鄙荒。唐意。在欺世。實自欺耳。人身心肝脾肺腎五行。具存。而所以運行五臟六腑之間者。何物乎。有無形之相。火行陽二十五度。無形之腎水行陰亦二十五度。行陽行陰。內經指而其根。則原於先天太極之真。此所以為真也。一屬有形。俱為後天。而非真矣。非根矣。謂之根如木之根。而枝葉所由以生也。如六腑孰非有形之體。草根木皮亦孰非有形之物。不過氣各殊。借以補偏救弊耳。何必過高其論。自投魔境乎。

既有真陰真陽。何謂假陰假陽。曰。此似是而非。多以誤人。不可不知。如人大熱發躁。口渴舌燥。非陽證乎。余視其面色赤。此戴陽也。切其脈尺弱而無力。寸關豁大而無倫。此係陰盛於下。逼陽於上。假陽之證。余以假寒之藥。從其性而拆之。頃刻平矣。如人惡寒。身不離複衣。手足厥冷。非陰證乎。余視其面色滯。切其脈濡。按之細數而有力。此係假寒之證。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余以辛涼之劑。溫而行之。一汗即愈。此亦有者。凡此皆因真氣不固。故假者得以亂其真。陰盛格陽。陽盛格陰。此病變之不同。何得指假陽者不足。而示之有餘也。假陰者有餘。而示之不足也。此假字又與前真字不對。前所云真者。謂先天真元之氣。非後則前所云真。乃指熱為實。寒為實寒也。不荒謬之甚乎。既已識其假矣。而無術以投其欲。彼亦扞格而總之。真字本不通之至。一身之中。原無所謂假陰假陽也。不入經曰。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去邪而歸於正矣。

五行論

以火言之。有陽火有陰火。有水中之火。有土中之火。有金中之火。有木中之火。陽火者。天上日月之火。生於寅而死於酉。陰火者。燈燭之火。生於酉而死於寅。此對待之火也。水中火者。霹靂火也。即龍雷之火。無

形何謂無形而有聲不楚草和得雨而益熾見於季春而伏於季秋原夫龍雷之見者以五月一陰生

水底冷而天上熱龍為陽物故隨陽而上升鶯發以後龍已漸升何待五月冬至一陽來復故龍亦隨陽

下伏然則冬至前以在天上非陰者必有傷陰者何得專指為火衰雷亦收聲人身腎中相火亦猶是耳平日不能節欲以至命門

火衰腎中陰盛不節慾有傷陰者必有傷陽者何得專指為火衰龍火無藏身之位故游於上而不歸是以

上焦煩熱咳嗽等證善治者以溫腎之藥煩熱咳嗽可亂投從其性而引之歸元使行秋冬陽伏之令

而龍歸大海此至理也奈何今之治陰虛火衰者以黃柏知母為君而愈寒其腎益速其斃良可悲哉陰

以治虛苦火寒以治實火此一定之法至庸醫之誤治原非正法也

金中火者凡山中有金銀之礦或五金埋瘞之處夜必有火光此金氣非此金鬱土中而不得越故有光

耀發見於外人身皮毛竅中自覺針刺蚊咬及顛頂如火炎者此肺金氣虛火乘虛而現肺主皮毛故

也肺家之火何得專屬皮毛凡咳嗽聲啞而熱氣悶肺痿肺經曰東方木實因西方金虛也既曰肺火何

補北方水即所以瀉南方火雖曰治金中之火而通治五行之火無餘蘊矣金中之水礦中之水銀是

也水銀乃未成之金在人身為骨中之髓至精至貴人之寶也木中水者葉木入於坎水而上出其水即

木中之脂膏葉木入坎水乃足井卦之象宜木中之水耶然則凡井中人身足下有湧泉穴湧泉屬腎何

之不同總之歸於大海天地之水以海為宗人身之水以腎為源而其所以能晝夜不息者以其有一元

之乾為太極耳一元之乾為太極試看此七字有一字連貫否醉生夢此水中之五行也明此水火之五

行而土木金可例推矣

中風論

中風之病。愚意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外感者間而有之。間字當作五百年間出之間。當專主虛論。不必兼風。明說是中風。乃非但云不盡是風。并云不必兼風。當時聖人何不竟云純虛之證。反將五百年間而曰不必兼寒。即有之亦五百年間出之。事豈成說話乎。蓋真中風則專以風治。類中風則病各有所感。證因而分別治之。何等明白。穩當。要其意專欲以八味六味二方治此病。則不得。不先以中風為純虛之證也。河間東垣治中風。專治本而不治風。可謂至當不易之論。是本原虛弱之病。不是中風。則別李之書。具在。雖各有所偏。並無學。者必須以陰虛陽虛為主。自後醫書雜出。使後學狐疑不決。陰虛用專治本。不治風之說。豈可誣之。方治中風者。何嘗醫書雜出。之後。始不專用二方耶。

或問人有半肢風者。必須以左半身屬血。右半身屬氣。豈復有他說乎。曰未必然。人身臂中分陰陽水火。

男子左屬水。右屬火。女子左屬水。右屬火。男子半肢風者。多患左。女子半肢風者。多患右。即此觀之。可見

以陰虛為主。左右一定之位。何嘗以男女而別。蓋左屬陽。而右屬陰。男陽女陰。故病亦分屬。然亦非盡如此者。若以此為一定之病。則男子患右。女子患左者。又何說耶。

或問曰。當此之時。小續命湯可用乎。曰未必然。小續命湯。此仲景金匱要略治冬月直中風寒之的方。即

麻黃桂枝之變方也。此又亂道。直中風寒四字。已屬不接。冬月二字。又是增出。金匱第五篇載此方於中風。非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言。胃味不一。不知痛。其間隨六經之形證。逐一加減。未便可按方統用其全方也。

風或拘急。不得轉側。何等明白。曾不一見耶。其間隨六經之形證。逐一加減。未便可按方統用其全方也。

中風之證。雖亦有各經之殊。然亦不過有一二現證。宜如傷寒之鑿鑿。可分者。如減法。皆後人所疑。非金匱原方所有也。如太陽無汗。於本方中倍麻黃杏仁。防風如

有汗惡風。於本方中倍桂枝芍藥杏仁。如陽明無汗。身熱不惡風。於本方中加石膏。無汗不得用白虎。如

母甘草。有汗身熱不惡風。於本方中加葛根。何得反用葛根。桂枝黃芩。如太陽無汗身涼。於本方中加附

子乾薑甘草。少陽經中有汗無熱。於本方中加桂枝附子甘草。凡中風無此四證。六經混淆。係於少陽厥

陰。或肢節攣痛。或麻木不仁。每續命湯八兩。加羌活四兩。連翹六兩。此係六經有餘之表證。須從汗解。如

有便溺阻隔。宜三化湯。或局方麻仁丸。通利之。雖然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世間內傷者多。外感者少。間而

有之既云邪之所湊則此方終不可輕用

考補小續命湯

麻黃 人參 黃芩 白芍 防己 桂枝 川芎 防風 甘草 附子

杏仁 石膏 當歸

傷寒論

傷寒專主仲景。凡讀仲景書須將傷寒與中寒分為兩門。始易以通曉。傷寒從來無人以中寒併為一病

屬兩病耶為因年久殘缺補遺。註釋者又多失次錯誤。幸歷代考證者漸明。連陶節菴六書吳綬蘊要三

書刊行而傷寒之理始著。二書却是自開簡使門戶不足於發予於至理未暇詳辨先將傷寒中寒逐一

辨明庶不使陰陽二證混亂。此中寒其意蓋指直中陰經也。傷寒言若雜症之中寒別是一病非傷寒也

和通現種種畏寒等症不依經傳變亦不必盡在冬月。此感胃之至重者其法以夫傷寒治之得其綱領

不難也。若求之多岐則支離矣。先以陽證言之。夫既云傷寒則寒邪自外入內而傷之也。其入則有淺深

次第。自表達裏。先皮毛次肌肉。又次筋骨。傷寒之病腸胃。此其漸入之熱然也。若夫風寒之初入必先太

陽。寒水之經。便有惡風惡寒頭痛脊痛之證。寒鬱皮毛。是謂表證。三陽皆是表症。何

矣。三陽亦有兼證。脈若浮緊無汗為傷寒。以麻黃湯發之。得汗為解。浮緩有汗為傷風。用桂枝湯散邪。汗止為解。

桂枝湯非止汗之藥。乃解肌之藥也。傷風自汗乃邪汗。汗雖出而熱仍不已。故用桂枝湯和其榮衛。仍令

微微出汗而解。此謂之正汗。但不若麻黃之發汗為稍甚耳。若云汗止則桂枝反為止汗之藥。耶。風將何

耶。若無頭痛惡寒。脈又不浮。此為表證罷而在中。中者何表裏之間也。乃陽明少陽之分。脈不浮不沈

在手肌肉之間。謂皮毛之下也。然有二焉。若微洪而長。即陽明脈也。外證鼻乾不眠。用葛根湯以解肌。脈

弦而數。少陽脈也。其證脇痛耳聾。寔熱往來而口苦。以小柴胡湯和之。蓋陽明少陽。不從標本從乎中治

也若有一毫惡寒尚在表雖入中還當兼散邪過此為邪入裏為實熱脈不浮不沈沈則按至筋骨之間

方是若脈沈實有力外證不惡風寒而反惡熱謔語大渴六七日不大便明其熱入裏而腸胃燥實也輕

則大柴胡湯重則三承氣湯大便通而熱愈矣以陰證言之若初起便怕寒手足厥冷或戰慄倦卧不渴

兼之腹痛嘔吐泄瀉或口出涎沫面如刀刮不發熱而脈沈遲無力此為陰證上文說三陽經證此處便

亮其說反以直中陰不從陽經傳入熱證治例直中陰經固宜用辛熱之品而陽經傳入少陰之證其間

經之方未嘗為直中陰經誤也更當看外證如何輕則理中湯重則薑附湯四逆湯以溫之由此觀之

可見傷寒者由皮毛而後入臟腑初雖惡寒發熱而終為熱證非盡熱證亦其人必素有火者有火之人

何嘗無中寒者直入臟腑始終惡寒而並無發熱等證其人必無火者無火之人熱邪入裏何嘗無極

傷寒論不必細分別祇問其人之一則發表攻裏一則溫中散寒兩門判然明白何至混雜使人疑誤

耶論此則以傳經為陽證直中為陰證至則置而不傳經之三陰證

桂枝湯治太陽經傷風發熱自汗惡風桂枝芍藥甘草桂枝湯中薑棗為至要之品成無己註

方而五味之中連去二味何耶

葛根湯赤芍葛根葱白生薑桂枝麻黃甘草大棗古時芍藥赤白不分而傷寒方亦

蓋谷醫每以白芍為收斂之品不宜用於表方也然則桂枝湯亦用赤芍耶葛根治陽明胃經目

痛鼻乾不寐如有惡寒證本方加麻黃惡風加桂枝如正陽明腑病不惡寒有汗而渴當用白虎湯

正陽陽明腑病是胃家實也承氣湯主之仲景論之甚明若白虎則治陽

明經汗出煩渴之證與腑病迥別此最大關節經文整鑿誤治立死矣

小柴胡湯治少陽胆經耳聾脇痛寒熱往來口苦柴胡黃芩甘草小柴胡只載三味遺去參

最為怪誕蓋小柴胡之得名專以有人參也用大黃則為大柴胡矣今去人參已失原方之義此經無出

入路不可汗下。止有此湯和解之。如兼陽明證。本方加葛根芍藥。如尚有惡寒等證。用大柴胡湯。惡寒在表大黃豈可輕用。惟往來寒熱則可用耳。兼表兼下。

大柴胡湯。表證未除。而裏證又急。汗下兼行。柴胡 黃芩 芍藥 半夏 人參 大黃 枳實。胡本無人參。偏加入人參。小柴胡原有。人參偏去。人參變亂。古方是何。肺腸。

白虎湯。治身熱大渴而有汗。脈洪大者。如無渴者。不可用此藥。為大忌。倘是陰虛發熱。服之者死。若五六月暑病者。必用此方。又當省其虛實。石膏 知母 甘草 人參 竹葉 糯米。熱之證。只有石膏。知母。甘草。粳米。四味。至煩渴甚者。用白虎。加入人參。湯又是一方。至於人參。竹葉。同用。又是竹葉。石膏。湯中之藥。俱不得竟指為白虎。湯也。至以糯米。粳米。尤為不典。

小承氣湯。治六七日不大便。腹脹滿悶。病在太陰。無表證。汗後不惡寒。潮熱狂言而喘者。此又大誤。皆屬寒邪。傷寒太陰。全篇無純用寒下之法。即有用大黃者。亦與桂枝同用。謂之溫下一用。寒涼必焚。此第一。大關節也。乃以此為太陰之藥。豈不誤極。蓋小承氣。乃陽明正藥。正與太陰相反。况太陰病。豈有汗後潮熱狂言等語。真乃用大黃厚朴枳實。自得狂疾。發此狂談也。

大承氣湯。治陽明太陰。謔語。大陰無用承五六日不大便。腹滿煩渴。并少陰舌乾口燥。日晡發熱。日晡發熱之證。曰脈沈實者。大黃厚朴枳實芒硝。氣法辨在前。五六日不大便。腹滿煩渴。并少陰舌乾口燥。日晡發熱。並無

四逆散。治陽氣亢極。此是邪熱漸深。至於少陰。壅遏經絡。故用此以宣通之。若云陽氣亢極。則惟有急用四逆湯。以散傳經之熱。此為正解。血脈不通。四肢厥逆。在臂脛之下。若陰證。則上過手肘。下過手膝。以

此為辨也。柴胡 芍藥 甘草 枳實。仲景傷寒論中。諸方字字金科玉律。不可曾減一字。猶之錄六經四子。語宜可擅自刪改。將杜撰之語。亂入。耶。惟臨病。增減未嘗不可。因證出入。若辨古漢以前。諸方。恐古無入。唐宋諸方。皆非原本。其方本非聖經。姑不置辨。乃漢以前。諸方。恐古無入。敢易一字。而錯誤如此。則後人以為傳誦。全失製方之義。為害不小矣。

初病無熱。便四肢厥冷。或胸腹中滿。或嘔吐腹滿。痛下痢。脈細無力。此自陰證受寒。即真陰證。非從陽經

入路。不可汗下。止有此湯和解之。如兼陽明證。本方加葛根芍藥。如尚有惡寒等證。用大柴胡湯。惡寒在表大黃豈可輕用。惟往來寒熱則可用耳。兼表兼下。

傳來便宜溫之不宜少緩經云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治宜四逆湯此又亂道之

句傷寒論開卷即載乃指寒傷傷風而言人人皆見何嘗以無熱句為陰證耶無熱惡寒乃太陽經宜麻

黃湯發汗之證四逆湯乃太陰少陰經宜溫裏之證遠隔三四經將治宜四逆湯連屬上文治正相反

根極矣腹滿腹痛皆是陰證只有微甚不同治難一概腹痛不大便桂枝芍藥湯腹痛甚桂枝大黃湯

此又殺人之術也仲景治太陰條中云大實痛者桂枝大黃湯主之此乃傳經熱邪陷入大

陰故兼表兼下若以之治直中純寒之證而用大黃則寒邪益陷而下脫其危可立待也若自利腹痛

小便清白宜溫中理中四逆看微甚用輕者五積散重者四逆湯無脈者通脈四逆湯使陰退而陽復也

予又有說焉若讀傷寒書而不讀東垣書則內傷不明而殺人多矣讀東垣書而不讀丹溪書則陰虛不

明而殺人多矣讀丹溪書而不讀薛氏書則真陰真陽不明而殺人多矣此又隨口亂道矣豈有仲景

理至真陰真陽則尤為邪說從古無真陰真陽之論此乃薛氏自創之邪說已前諸公定能預知後世有

則造邪說之人而先講明之耶蓋仲景論傷寒則說陽虛傷寒中何得以內傷立論東垣論內傷則說內

傷內傷中何得以陰虛立論丹溪論陰虛則說陰虛中何得以真偽立論彼東垣曰邪之所湊其氣

所謂真者指腎中之陰陽也然謂五臟各有陰陽則可謂腎為真陰為假則不可東垣曰邪之所湊其氣

必虛世間內傷者多外感者間而有之此間字當作五百年間出之間甚言其無外感也明云邪之所

則邪是何邪湊將安湊耶若五百年間出之間則是千中東垣脾胃論與夫內傷外感辨深明飢飽勞逸

無一直云內傷中無傷寒可矣何又入傷寒條內耶東垣原指內傷之類傷寒者不可從傷寒治並非

發熱等證俱是內傷悉類傷寒切戒汗下東垣原指內傷之類傷寒者不可從傷寒治並非以為內傷多

外感少只須溫補不必發散外感多而內傷少者溫補中少加發散以補中益氣湯一方為主加減出入

如內傷兼傷寒者以本方加麻黃兼傷風者以本方加桂枝兼傷暑者本方加黃連兼傷濕者本方加羌

活查東垣脾胃論調中益氣湯下並無此等加減法不知出於何書當時方法之亂原自東垣啟其端然

簡便之路為下愚立法則必求其本一病蓋醫者人實為萬世無窮之利東垣特發明陽虛發熱一

命所關固至難極重之事原不可令下愚之人為之也然世間真陰虛而發熱者十

門也外越之證則又是一類正與補中益氣湯治法相反投升柴即死也然世間真陰虛而發熱者十

之六七亦與傷寒無異陰虛發熱而類此者真怪談也反不及論何哉今之人一見發熱則曰傷寒須用

發散發散而斃則曰傷寒之法已窮奈何。豈知丹溪發明之外。尚有不盡之言乎。予嘗於陰虛發熱者。見

其大熱面赤口渴煩燥與六味地黃大劑一服即愈。若係有外邪者服六味未必即死而病必無愈期余

首而批此書若其偶愈者則必其邪氣甚微兼有浮火之人耳。如見下部惡寒足冷上部渴甚燥極或欲飲而反吐即於六味湯中加肉

桂五味甚則加附子。冷飲下嚔即愈。此陽虛之證附桂原不禁用但或邪氣未且舉傷寒口渴一證言之

邪熱入於胃府消耗津液故渴。恐胃汁乾急下之以存津液其次者。但云欲飲水者不可不與不可多與

並無治法縱有治者。徒知以苓連知柏麥冬五味天花粉。甚則石膏知母以止渴此皆有形之水以沃無

形之火。安能滋腎中之真陰乎。若以六味地黃大劑服之。其渴立愈。何至傳至少陰而成燥實堅之證乎

口渴宜下有二證一則熱邪在陽明一則熱邪傳少陰下之所以驅邪使出也若以熟地黃肉補之飲之

安有不死者况六味為腎經滋補之藥當邪火未入少陰之時反引少陰使邪氣斂藏而無出路從之

之後難小疾亦無愈期而多變證矣近日庸醫凡遇有邪而用此藥者以復百藥既成躁實堅之證仲景

放不答其用六味之害反以為曾用過六味而猶不效真絕證也嗚呼傷哉不得已而以承氣湯下之此權宜之霸術然諄諄有虛人老弱人之禁故以大柴胡代之八味湯即仲景

而為六味諒亦可深思而得之乃計不出此而造承氣之霸術又自知此方之為害造大柴胡代之仍就

不離大黃等峻藥其識知仲景之愚味誤人如此嗚呼下愚之無忌憚至於此極真病狂之人本不足與

辨所以辨者為天下有一條陶氏以六一順氣湯代之宜以二湯為平易乎代之而愈所喪亦多矣况不

之明者亦為所惑而不察也愈者十之八九哉。六味者當時若多用六味地黃飲子大劑服之。取效雖緩。其益無窮。果係傷寒死

陰虛發熱者小便必少大便必實其上證口渴煩躁與傷寒無異云與傷寒無異則實非彼之承氣者不

過因亢則害下之以承真陰之氣也何承夢話也。予今直探其真陰之源而補之如亢旱而甘霖一施土

木皆濡頃刻為清涼世界矣。何不可哉。况腎水既虛矣。復經一下之後萬無可生之理。絕不是傷寒仲景

從未嘗以承氣治虛勞如條傷寒則仲景慎之慎之。吾為此懼。故於補天要論中詳言之。當日用承氣亦不一矣竟無一生者耶合而言之。真知其為陽虛也。則用補中益氣湯。陽虛者最懼越上為害反用升柴以提之乃速之死也東

東垣亦不真知其為陽虛置中也則用附子理中湯直知其為陰虛也則用六味腎氣湯如有邪真知

其為陰虛無火也則用八味腎氣湯不得用其間有似陰似陽之假證也則用寒因熱用之法從之不可

少誤也以補正為主不可攻邪正氣得力自然推出寒邪汗出而愈前此沒說不辨邪之有無已屬糊塗

寒只將六味八味二方大劑與服使熱地桂枝等發汗而愈將仲景當日一攻之一字仁人之所惡也此若心十年奉為章程者一齊抹却下愚之無忌憚至此而極可悲也夫

攻然手百戰百勝戰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曰善戰者服上刑傷哉仲景

呂氏曰正氣得力二句灼然妙理與景岳論參看更明自然二字妙甚從東垣補中益氣論來此等絕滅

溫病論

治溫病者將如何予有一法經曰不惡寒而渴者是也不惡寒則知其表無寒邪矣曰渴則知其腎水乾

枯矣溫病非少陰之證且渴者多蓋緣其人素有火者冬時觸冒寒氣雖傷而亦不甚惟其有火在內寒

亦不能深入所以不即發而寒氣伏藏於肌膚溫是天氣非指人之本體也如此說將無火之人

三四月歷時既久火為寒鬱於中亦久將腎水熬煎枯竭從無外感之邪藏於蓋甲木陽木也藉癸水而

生腎水既枯至此時強木旺無以為發生滋潤之本故發熱而渴非有感冒也明明說是冬時觸冒寒氣

也海藏謂新邪換出舊邪非也換字何不通若復有所感表又當惡寒矣予以六味地黃滋其水以柴胡辛涼

之藥舒其木鬱隨手而應此方活人者多矣味胡為少陽疎散之藥加入腎經滋補藥中特引六味入少

可入六味中乃柴胡反可予又因此而推廣之凡久時傷寒者亦是鬱火證既云鬱火若其人無火則為

直中矣有火者變為溫病無火者便是直中天下竟無傳經正傷惟其有火故由皮毛而肌肉而臟腑傷

無不由皮毛入者宜令人皆曰寒邪傳裏寒變為熱既曰寒邪何故入內而反為熱又何為而能變熱耶

獨有會心贊嘆如此其肺腸亦不可問矣

此等絕滅天理之談

不知即是本身之火為寒所鬱而不得泄一步反歸一步日久則純熱而無寒矣所以用三黃解毒解其

火也升麻葛根即火鬱發之也三承氣即土鬱奪之小柴胡湯木鬱達之也此理甚簡而易只多了傳經

六經諸語支離多歧傳寒傳經之說自內經熱論及仲景傷寒論諸書相傳以來數千年守之不變淺學不能全窺少有所誤非殺人即寡效然無有能出範圍者今乃敢肆然以為無傳經

六經等法且識私古聖以為支離多歧此天理絕滅之談原凡雜證有發熱者皆有頭疼項強目痛鼻乾

無足辨但恐世之崇信者終無悟日故又不能己於言也雜證原不必守定傷寒法但傷寒諸方加減出入

腸痛口苦等證何必拘為傷寒高傷寒方以治之也雜證所不能外惟六味則傷寒無治雜感之理也

於冬月正傷寒獨麻黃桂枝二方作寒鬱治亦鬱其餘但不惡寒者作鬱火治鬱火另是一證非傷寒類

散而此不佞之創論也間之者孰不駭然吐舌及閱虞天氏醫學正傳傷寒篇云有至人傳曰傳經傷寒

是鬱病如此亂道不知余一見之不覺竊喜以為先得我心之同然及考之內經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

熱何也岐伯曰寒氣外凝內鬱之理何等文字腠理堅緻玄府閉密則氣不宣通濕氣內結與濕中外相

薄寒感熱生寒極生熱改為寒故人傷於寒轉而為熱汗之則愈則外凝內鬱之理可知觀此而余以傷

寒為鬱火者不為無據故特著鬱論一篇此偽造內經又怪異之極者內經熱論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為

其狀下文岐伯即以傷寒傳經及兩感病狀分別言之明白詳悉何嘗有外疑內鬱等語偽造經文顧

憚已極至云傳而為熱尤不懂人事蓋傷寒第一日在太陽即已發熱不必傳也故本經名為熱論今改

則字為傳字彼固不知寒之何以為熱所以上文造出有火無火等邪說也

鬱病論

內經云木鬱則達之火鬱則發之土鬱則奪之金鬱則泄之水鬱則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

所謂瀉之內經五法之註乃出自張子和非故玄舊文故多誤無稽之談隨予既改釋其誤又推廣其

義以一法代五法自古從無一法可代幾法者若爾此書何止可代神而明之屢獲其效故表而書之蓋

東方先生木木者生生之氣即火氣空中之火附於木中木鬱則火亦鬱於木中矣非空中矣不特此也

火鬱則土自鬱。土鬱則金鬱。而水亦鬱矣。然則非五鬱也此五行相因自然之理。惟其相因也。予以一方治

其木鬱。則諸鬱皆因而愈。一方者何。道遠散是也。方中惟柴胡薄荷二味最妙。蓋人身之膽木乃甲木。少

陽之氣。何以只是肝氣尚柔軟。象草穿地始出而未伸。此時被寒風一鬱。何以鬱必即萎軟抑遏。而不能上

伸。不能上伸。則下剋脾土。而金水併病矣。何以一病惟得溫風一吹。鬱氣即暢達。蓋木喜風。肝為風藏最

喜風。搖則舒暢。若寒風則畏矣。溫風者所謂吹面不寒。楊柳風也。木之所喜也。柴胡薄荷辛而溫者。柴胡

正軀風之藥非即惟卒也。故能發散溫也。故入少陽。立方之妙如此。其甚者方中加左金丸。左金丸止黃

連。吳茱萸二味。黃連但治心火。吳茱萸氣燥。黃連獨非寒藥乎且肝最畏燥肝之氣亦燥。同氣相求。故入

肝以平木。何反能平之木平則不生心火。火不刑金。而金能制木。不直伐木。而佐金以制木。此左金之所

以得名也。此又法之巧者。然猶未也。一服之後。繼用六味地黃加柴胡芍藥。服之以滋腎水。俾水能生木

此處又要生木。前後顛倒如此。倘生木而心火又旺。銷鑠肺金。左金又無用矣。其意專為要用六味而鬱證六味斷難下。所以立出生木一法。來則六味又為必用之方。作偽心勞亦可憐也。道遠散

者。風以散之也。地黃飲子者。兩以潤之也。木有不得其天者乎。此法一立。木火之鬱既舒。木不剋脾土。且

土亦滋潤。無燥燬之病。金水自相生。子謂一法可通五法者如此。必牽連說下方可一法代宣惟是哉。推

之大。之千之萬之。其益無窮。凡寒熱往來。似瘧非瘧。惡寒惡熱。嘔吐吞酸。嘈雜胸痛。眩脇痛。小腹脹悶。頭

暈盜汗。黃疸癰疫。疝氣。瘧泄等證。皆對證之方也。一法可代推而至於傷寒傷風。傷濕。除直中。凡外感者

但作鬱看。一法可代傷寒諸法。余所謂不但一法可代五法。凡天下萬病。萬法俱可代者。誠然哉。誠然哉。

了之真傷心。嗟呼。古人治病不但病名之異者。各有治法。即一病之中。亦千頭萬緒。種種各別。乃竟以一方也。神而明之。變而通之。存乎人耳。所謂神明變通也。倘一服即愈。少頃即發。或半日或一日。又發。發之愈頻

愈甚。此必屬下寒上熱之假證。鬱病本無此等以熱實寒之證。其所此方不宜復投。當改用溫補之劑。如

愈甚。此必屬下寒上熱之假證。鬱病本無此等以熱實寒之證。其所此方不宜復投。當改用溫補之劑。如

陽虛以四君子湯加溫熱藥陰虛者則以六味湯中加溫熱藥甚者尤須寒因熱用少以冷藥從之用熱藥冷探之法不則拒格不入非惟無益而反害之病有微甚治有從逆玄機之士不須予贅

古方道遙散 柴胡 薄荷 當歸 芍藥 陳皮 甘草 白朮 茯神

呂氏曰六味加柴芍亦立齋法也合道遙散謂腎肝同治但立齋去芍藥趙氏單用芍藥為不同二方同用萬無

此理薛氏本庸醫之首經此二人一表章尤誤人無盡矣

呂氏又曰以加味道遙散六味丸治鬱自薛長洲始也邪說然長洲之法實得之丹溪越鞠之芎藭即道

遙之歸芎也越鞠之蒼朮即道遙之白朮也越鞠之神麴即道遙之陳皮也越鞠之香附即道遙之柴胡

也越鞠之梔子即道遙之加味也但越鞠峻而道遙則和矣越鞠燥而道遙則潤矣此則青出於藍後來

居上亦從古作述之文凡如東垣之補中益氣比枳朮萬全無弊矣然豈可謂枳朮之謬而禁不用哉此

議論不但明未庸醫之技量盡見而呂氏之分毫亦不曉亦和盤托出矣古人治病一病有一方

有一方之藥不可假借肉桂之性一藥增損方名即別七情六淫各有專治譬如父子夫婦有一病之方一

合者分毫不可假借肉桂之性一藥增損方名即別七情六淫各有專治譬如父子夫婦有一病之方一

義用藥有人曰某人即我之父也某人即我之夫也人盡以為亂倫矣為此說者於古人治病之法立方之

何當夢見哉

醫貫疏卷下

吳江徐靈胎洄溪著

論血證

六淫中雖俱能病血。其中獨寒氣致病者居多。寒氣致病亦間有之。偏何也。蓋寒傷榮。風傷衛。自然之理。又太陽寒水少陰腎水俱易以感寒。一有所感。皮毛先入。肺主皮毛。水冷金寒。肺經先受。血亦水也。故經中之水與血一得寒氣。皆凝滯而不行。效嗽帶痰而出。問其人必惡寒。切其脈必緊。視其血中間必有或紫或黑數點。此皆寒淫之驗也。嘗無之一誤。則立斃矣。醫者不詳審其證。便以為陰虛火動。而概用滋陰降火之劑。病日深死日迫矣。余嘗用麻黃桂枝湯而愈者數人。皆一服微汗而愈。蓋汗與血一物也。而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此二語出靈樞經。紫生會論。專為汗血一類。故脫血之人不可再發其汗。汗多之夢。深信不疑。真可憐也。人說余讀蘭室秘藏而得此意。因備記以廣其傳。

麻黃桂枝湯

人參

麥冬

桂枝

當歸

甘草

黃耆

白芍

五味子

此方出

東垣

蘭

下

室秘藏治吐血門。寒鬱為火。而得吐血。證者仍從表散。原不害製。方之義。乃散者。飲者。寒者。熱者。上者。下者。兼顧本原。亦須擇其兩不相礙者。一人曾有用者。用之。始不害製。方之義。乃散者。飲者。寒者。熱者。上者。下者。者。輕者。重者。表者。裏者。燥者。潤者。古人之濟。并用。將此。刑何。所適。從。蓋。藥。味。既。亂。生。人。因。難。殺。人。亦。不。易。服。人。或。不至。於。死。而。竟。愈。亦。間。有。之。但。古。聖。立。方。原。有。定。法。最。為。嚴。謹。至。唐。人。專。重。藥。性。規。矩。畧。有。言。不。信。惟。願。天。下。後。世。將。內。經。及。金。匱。傷。寒。等。書。沈。潛。參。究。有。得。於。心。自。能。明。辨。其。是。非。也。客曰。吐

血可用辛熱為扶陽抑陰始聞命矣。然後有真陰真陽之說。可得聞乎。曰。世之言陰陽氣血盡之矣。誰則

宣知火為陽氣之根。水為陰血之根手。豈有陽屬二氣。水大屬五行。吾所謂水火又非心腎之謂。人身五行

之外。另有一無形之火。無形之水。流行於五臟六腑之間。陰陽二氣。內經言之不一。謂之氣。自然無形。謂

妙之談。以欺世。其惟真無形。故人莫知。試觀之。天日為火之精。故氣隨之。月為水之精。故潮隨之。當無形

實。只見其支離耳。

景之所不料即自古造方者亦不料也。又按古法只有乾地黃生地黃並無熟地黃熟地黃乃後人製法以之入溫補下焦藥中頗為得宜若入湯劑及涼血等藥甚屬不合蓋地黃專取其性滑利熟則滯不能流溫補下焦藥中頗為得宜若入湯劑及涼血等藥甚屬不合蓋地黃專取其性滑利熟則滯未除一概用熟地為害尤甚加減不依易老亦不效。今人有加人參者人參乃是脾經藥到不得腎經人參不可加柴有黃柏知母者有欲減澤瀉者皆不知立方本意也。加知母不知立方之本意乎。胡獨可加乎。

水火論

坎乾水也氣也。即小而井大而海也。兌坤水也形也。即微而露大而雨也。井海之水為氣雨露一陽陷於二陰為坎。坎以水氣潛行地中。云坎以水何為萬物受命根本。故曰潤萬物者莫潤乎水。一陰上徹於二陽為兌。兌以有形之水普施於萬物之上。云萬物之上何普為資生之利澤。故曰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明此二水可以悟治火之道矣。火者有形之火也。相火者無形之火也。內燥熱而津液枯。然則命火害人。以五行有形之兌水制之者權也。兌水是身中之何物。吾身自有上池真水氣也。無形者也。以無形之水沃無形之火。無形之水又是身中何物。如何是制之之法。常而可久者也。是為真水真火。升降既宜而水火既濟矣。醫家不悟先天太極之真體。更說到太極不窮無形水火之妙用。而不能六味八味之神劑者。其於醫理尚欠大半。上文說乾說坤說坎說兌。以竟不遇六味八味二方而八卦太極之道已無不貫串通天徹地學問只要記此二方足矣。宜非夢境。

六味丸說

六味丸 治腎虛作渴。小便淋瀝。氣壅痰涎。頭目眩暈。眼花耳聾。咽燥舌痛。腰腿痿軟等證。及腎虛發熱。自汗盜汗。便血諸血失音。水泛為痰之聖藥。水泛為痰是濕在上焦。血虛發熱之神劑。又治腎陰虛弱。津液不降。則濁為痰。宜酸濕或致咳逆。將痰肉熟地亦非熱地。藥所能治。小便不禁。收精氣之虛脫。為養氣滋腎。制火盜水。使機關利而脾土健實。健脾之品。宜熟地。黃肉。山藥。丹皮。茯苓。

澤瀉地黃山藥澤瀉皆潤物也此方所補之水無形之水六味有形之藥何能以補無形之物愈說得高妙愈淺陋矣物之潤者亦

無形此又亂道之至者何必物之潤者皆無形然則天下有形之物皆極燥者耶故用之呂氏曰明薛新甫治陰虛火動用丹溪補陰法不

驗者以六味代之立應自此以來為補陰之神方矣趙氏得力於薛氏醫案而益闡其義觸處旁通外邪

雜病無不貫攝外邪雜病一方治盡稍而六味之用始盡然趙氏加減之法甚嚴又稍異於薛氏高鼓峰

嘗詳論兩家加減之法而附以己意呂氏之學實得之高鼓峰高鼓峰則首宗趙氏之人也呂氏因信高

醫且記兩方可治盡天下之病愚夫又甚樂從胎害遂至於此極所以罪首禍魁高不能辭之故而併信其

彼呂之造孽更無窮世所刻鼓峯心法高呂醫案等書一派相承辨之不勝之辨知趙氏之謬則餘者自

能知以授其門人甚辨今述之左六味丸薛氏一變而為滋腎生肝飲用六味減半分兩而加柴胡白

朮當歸五味合道遠而去白芍藥加五味合都氣意也柴胡白朮自是二藥何以見得必以生肝故去芍

藥而留白朮甘草以補脾六味方中何以補脾者生金而制木也以制為生此相生之法別是一義不得如

制木遠隔幾藏則六味補容得補脾藥補脾者生金而制木也以制為生此講若云白朮補脾生金而

腎即使生肝奈何奈何天地自然之序也又一變而為人參補氣湯其義愈變化無窮真游龍戲海之

妙去澤瀉而加參耆朮歸陳皮甘草五味門冬何得合六味夫白朮之與六味其化相反焉得合之曰

從合生脈來以生脈中無白朮且何則有自然相通之義借茯苓以合五味異攻之妙以即是一茯苓何

黃耆以合養血之奇其必從此來耶則有自然相通之義借茯苓以合五味異攻之妙以即是一茯苓何

便也非生小生脈之所由來既當生脈異攻之可以轉入也且水生高原氣化能出肺氣將敗故作渴不調此

所以急去澤瀉而生金滋水復崇土以生金其苦心不可不知哉枉勞又一變而為加味地黃丸又名抑陰

地黃丸陰如何放肆加生地紫胡五味復等其分愈出愈奇矣柴胡從道遠來生地從固本來五味仍合

都氣道乃必指一方一藥自是一藥除兩方合併名曰偶方之外絕無可以牽連之其曰耳內癢痛或服

昏痰喘或熱渴便澀而總為肝腎陰虛則知其陰虛半由火鬱而致也柴胡以疎之鬱火非生地不能涼

用五味仍瀉丁以補金。補金以生水也。曰抑陰非疎不可。疎之所以抑之。生地涼血。便有瀉義。瀉之所以抑之也。前生地又是瀉陰之藥。非但更怪之。怪者史君子治小兒疳蟲。俱在腸胃之中。若同六味入腎。將疳盡是直瀉厥陰。風木川芎。此更怪之。怪者史君子治小兒疳蟲。俱在腸胃之中。若同六味入腎。將疳盡是直瀉厥陰。風木之藥。仍是肝腎同治之法。緣諸疳必有蟲。皆風木之所化。肝有可伐之理。但伐其子則傷其母。故用六味以補其母。去澤瀉者。腎不宜再洩也。趙氏則以為六味加減法。須嚴其善用六味。雖薛氏啟其悟端。而上變化。概未透其根底。故盡廢而不能用。見其能合當歸柴胡。而去芍藥。則反用芍藥。為疎肝益腎。此則其聰明也。乃謂白朮與六味水土相反。人參脾藥不入腎。此二句乃趙氏一博之明。但不其論亦高。簡嚴密。然細參薛氏。畢竟趙氏拘淺。薛氏諸變法。似乎寬活。然其實嚴密。學者當善悟其妙。薛氏諸法。已極趙氏之盡從之。亦非必能知其謬也。其意蓋以為六味一方不必多用。加減之法。而已無病不治耳。然其以薛之加減為未嘗不可。謂其無一際之明。乃呂氏又不以為然。陰陽輕重薛氏則其昏憤更甚。於趙矣。古人製方之法。有上下大小燥濕寒熱。雖難相濟。氣血陰陽。輕重薛氏則其昏憤更甚。於趙矣。古人製亦有並用之。法然必其經絡相通。雖難相濟。氣血陰陽。輕重薛氏則其昏憤更甚。於趙矣。古人製也。字從某書來。此者字從某文來。宜不令人噴飯。即呂氏述其說而稱之。我不慨薛氏而概呂氏矣。此為社以意通之。大白。以肝腎為主。而旁救脾肺。則安頓君相二火。不必提起。而自然帖伏矣。亂道一篇。到底莫其心殆如

八味丸說

君子觀象於坎。而知腎中具有水火之道焉。夫一陽居於二陰為坎。此人生與天地相似也。今人入房。咸而陽事易舉者。陰虛火動也。陽事先痿者。命門火衰也。真水竭則隆冬不寒。真火息則盛夏不熱。素問調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虛則外熱。陰虛則內寒。蓋陽或偏則畏寒。畏熱此之謂病。若隆冬不寒。盛夏不熱。則陰陽充足之候。去天神不遠矣。宜反是真水真火已竭。為將死之人乎。是方也。熟地山萸丹皮澤瀉山藥茯苓皆濡潤之品。俱不得為潤藥。所以能壯水之主。肉桂附子辛潤之物。能於水

中補火所以益火之原。水得火其養。則腎氣復其天矣。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即此方也。蓋益脾胃。肉並不

相火龍雷論

火有人火有相火。人火者所謂燎原之火也。過草而熱。得水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龍火也。雷火也。得濕則熾。遇水則燔。不知其性。而以水折之。以濕攻之。適足以光燄燭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以火逐之。則燄灼自消。炎光撲滅。今人率以黃柏治相火。是水滅濕伏。龍雷之火愈發矣。龍雷之火。每當濃陰驟雨之時。火燄愈熾。或燒燬房屋。或擊碎木石。其勢誠不可抗。惟太陽一照。火自消滅。此得水則熾。得火則滅一驗也。桂附引火歸原引之下。違耳。是補龍雷之火。非滅之也。不顧文專以天言以惑愚人耳。

陰虛發熱論

世間發熱類傷寒者數種。至於勞心好色。內傷真陰。真陰既傷。則陽無所附。故亦發熱。其人必面赤煩燥。口渴引飲。骨痛脈數而大。或尺數而無力者是也。惟丹溪發明補陰之說。以四物湯加黃柏知母。此用血藥以補血之不足者也。世襲相因。屢用不效。何耶。蓋因陰予認不真。誤以血為陰耳。當作腎中之真陰。即先天也。內經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諸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王太僕先生註云。大寒而盛熱之不熱。是無火也。大熱而盛寒之不寒。是無水也。又云。倏忽性來時發。時止。是無火也。晝見夜伏。夜見晝止。時節而動。是無水也。當求其屬而主之。無火者宜益火之原。以消陰翳。無水者宜壯水之主。以鎮陽光。必須六味八味二丸出入增減。以補真陰。此論王太僕語。而誤者諸寒之五句。出素問。至真要曰。求其屬也。祇此五句。是原文。餘俱增出者。註之意。蓋謂熱病以寒藥治。其熱壯之。宜自退。乃熱仍存。此故可以驅寒。當於陰分。益其水。以酌火。則陰盛而陽自益。其火不用。而水用。補所治其熱壯之。宜自退。乃熱仍存。此故其寒。當於陰分。益其水。以酌火。則陰盛而陽自益。其火不用。而水用。補所治其熱壯之。宜自退。乃熱仍存。此故所謂益火之源也。何等明白。下文即按云。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明指心為陽。腎為

陰即經文司天運氣以心為大腎為水之說並不指腎中之陰陽也專指腎言已屬不倫又造出無數亂道且接出必頻六味丸一句似亦是王太僕之言何嘗荒唐自此說行人竟以益火之源二句鑿鑿指腎經言而六味八味莫不究哉以屢用屢效若有產後及大失血後陰血暴傷必大發熱亦名陰虛發求不易之神方矣嗚呼豈不究哉

熱此陰字正謂氣血之陰若以涼藥正治立死正所謂象白虎湯證誤服白虎湯必死當此之時偏不用四物湯有形之血不能速化幾希之氣所宜急固須用獨參湯或當歸補血湯使無刑生出有刑來血脈

脫故急固其氣不使脫盡乃可用大補之劑非始終用參亦非一用此陽生陰長之妙用不可不知也或參而不必服藥也若云生出非但緩不及事且全失用參之義矣

問曰子之論則詳矣氣血虛弱均是內傷何以辨之予曰悉乎子之問也蓋虛陰者面必赤無根之火戴於上也若是陽證火入於內面必不赤實熱之證陽明火旺面赤腎火其口渴者腎水乾枯以水自救也陽明證口但口雖渴而舌必滑脈雖數而尺必無力甚者尺雖洪數而按之必不鼓此為辨耳雖然若渴最甚但口雖渴而舌必滑脈雖數而尺必無力甚者尺雖洪數而按之必不鼓此為辨耳雖然若問其人曾服過涼藥脈亦有而鼓指矣戴服巷云服涼藥而脈反加數者火鬱也宜升虛人脈證總無升法云宜溫則

得宜補切忌寒涼犯之必死臨證更宜詳辨毫釐之差枉人性命慎哉

效咳論

外感風寒而效咳者今人率以麻黃枳殼紫蘇之類發散表邪謂從表而入者自表而出如果係形氣病氣俱實者一汗而愈若形氣病氣稍虛者宜以補脾為主治嗽正與補脾相反安見有外感效嗽而用者尤等藥者而佐以解表之藥補脾中如何容得解表之何以故蓋肺主皮毛惟其虛也故腠理不密風邪易以入之若肺不虛邪何從藥宜立方之盡不通也問其何古人所以制參蘇飲中必有參人參本不為補脾而設且桂枝湯中有芍藥而一耶然則竟不問其何古人所以制參蘇飲中必有參感證亦非盡用參蘇飲也

甘草解表中兼實脾也芍藥甘草並非補脾而設傷寒諸脾實則肺金有養皮毛有衛已入之邪易以出邪已在內而補之則補邪矣且桂枝亦非治嗽方也後來之邪無自而入矣若專以解表則肺氣益虛腠理益疎外邪乘間而來者何時而已耶須以人參黃耆甘草以補脾兼桂枝以驅邪此亦非效

之此子謂不治肺而治脾虛則補其母之義也。此句不知此解蓋此乃隔二隔三之治以治藏邪仁齋

直指云肺出氣也腎納氣也肺為氣之主腎為氣之本凡效嗽暴動引百骸自覺氣從臍下逆奔而上

者此腎虛不能收氣歸元當以地黃丸安腎丸主之。此亦當問其母徒從事於肺此虛則補子之義也

未知余又有說焉五行之間惟肺腎二藏母盛而子宮受邪且感則何以反受邪何則肺主氣肺有熱則

氣得熱而上蒸不能下生於腎而腎受邪矣而不生邪從何來腎既受邪則肺益病此又何也蓋母藏子宮

子隱母胎凡人肺金之氣夜卧則歸藏於腎水之中今因肺愛心火之邪又增出欲下避水中而腎水乾

枯有火何以腎無可容之地於是復上而病矣若是肺自病即是邪病耶若是肺病肺氣歸肺不得病

問吐血多起於效嗽效嗽血者肺病也方家多以上嗽藥治肺兼治血而不效何也曰諸書雖分效血嗽

血出於肺咯血唾血出於腎余謂效嗽咯唾皆出腎蓋腎脉入肺循喉嚨挾吉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

胸中故二臟相連病則俱病而其根在腎吐血五藏皆有獨肺為多偏要說皆腎病無肺病講論病源為

則可下焦之血必由效嗽出也謂肺病必關於腎則不可與趙氏何思每病非此極即其所以專指為腎

者不過獨欲用六味八味嗟乎六味八味兩方耳則不可與趙氏何思每病非此極即其所以專指為腎

夫陰陽大柱則處處可假借者於是二方不可須臾離矣故吾謂醫者亡明在下焉精今改為水與伏

液論云天地定位水位乎中入消天地亦有水焉在上為痰在下為水遺書云在下為精也褚氏遺書津

皮為血從毛竅中出為汗可見痰也水也血也一物也此又失褚氏之意者褚氏明人身上下皆有水

之帶痰而出者乃腎水挾相火炎上也既是一物則指為痰非謂四者即一物也其動輒入身上下皆有水

用無此等則未性不寒涼不損脾胃久服則水升火降而愈又須用人參葶肺嗽者禁上逆效補胃藥收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使金能生水蓋滋其上也

喘論

經云。諸喘皆屬於上。又云。諸逆上衝。皆屬於火。故河間叙喘病。在於熱條下。華陀云。肺氣盛為喘。活人書云。氣有餘則喘。後世集證類方。不過遵此。不而已。獨王海藏辨云。氣盛當作氣衰。有餘當認作不足。肺氣盛與有餘。則清肅下行。豈復為喘。以其火入於肺。炎燦真陰。衰與不足。而為喘焉。或衰二字誤解。不得經則虛。故凡言盛者。皆指邪氣。凡言虛者。皆指精氣。凡盛虛有二種。有外感及別藏之氣。血衰少。而虛者。病來則實。精氣年異。望公紛紜。二字極淺極易。而醫所言之盛。與有餘者。非肺之氣也。肺中之火也。指精多。肝有餘。豈謂之氣。皆為有餘。何但火哉。海藏之辨。超出前人。發千古之精奧。惜乎起其端。未竟有火之所由來。患謂火之有餘。水之不足也。此專為要用六味。然外來陽之有餘。陰之不足也。凡諸逆衝上之火。皆下焦衝任相火。出於肝腎者也。故曰。衝逆腎水虛。衰相火偏勝。壯火食氣。銷鑠肺金。烏得而不喘焉。內經云。腎者喘也。喘何嘗不屬腎。舍此明證。反引支離之說。愈無頭腦。但須用六味。地黃加門冬。五味大劑煎飲。以壯水之主。能上焦未清。痰涎湧結。非六味一方所能盡耳。須用六味。地黃加門冬。五味大劑煎飲。以壯有痰則效。嗽效嗽之甚。則喘病六味一方。豈不孟浪。當與前陰虛相火論參看。

喉咽痛論

喉與咽乃一身之緊關。靈壽也。經曰。足少陰所生病者。口渴舌乾。咽腫上氣。噎乾及痛。素問云。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咽痛不可納食。又曰。足少陰之絡。循喉嚨。通舌本。凡喉痛者。皆少陰之病。此又亂道。靈壽殺專指為腎經之疾。然後可獨用六味。八味真苦也。但有寒熱虛實之分。少陰之火。如奔馬逆衝。到咽喉緊鎖處。氣鬱結而不得舒。故或腫或痛也。其證必內熱口乾。面赤痰涎湧上。其尺脈必數而無力。蓋緣腎水虧損。亦有實相火無制而然。須用六味。地黃門冬。五味大劑作湯服之。九即以滋賦酸飲之藥投。

之百不一生如辛酉壬戌之間咽喉痛者十人而五不但服温燥之藥者立斃即清凉之藥而少又有色
 加重者尚且不救余治以百數皆以卒寒清痰散之藥不失一人若遇陽明者無一活者矣
 慾過度元陽虧損無根之火遊行無制客於咽喉者須八味腎氣丸者不立斃乎
 大劑煎湯冰冷與飲
 使引火歸原庶幾可救此論陰虛咽痛治法如此正褚氏所謂上病療下也人之咽喉如曲突曲突火炎
 若以水自上灌下突暴裂矣如曲突之火已熾矣及惟竈床下以盆水映之上炎即熄此上病療下之一
 驗也有急喉痹者其聲如鼾痰如拽鋸此為肺絕之候此乃氣上脫之證宜入類中風條非急喉痹急
 參薑汁豈速宜人參膏用薑汁竹瀝放開服如未得膏先煎獨參湯救之服早十全七八次則十全四五
 遵則不救

眼目論

經曰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腎藏精故治目者以腎為主明明說為之精則即眼之精矣
 六腑各有精矣若指腎藏精之精即目雖肝之竅子母相生腎肝同一治也併明說五臟六腑之精則五臟
 是此精將目中之脂膏盡在駝中耶目雖肝之竅子母相生腎肝同一治也併明說五臟六腑之精則五臟
 虛不能抗陰者若因飲食失節勞役過度脾胃虛弱下陷於腎肝濁陰不能下降清陽不能上升天明則
 日月不明邪害空竅令人耳目不明夫五臟六腑之精皆稟受於脾土而上貫於目此精字乃飲食所化
 之精非天一之元精也內經明云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又曰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
 反經背道已極至稟受脾用東垣益氣聰明湯張子和云目不因火則不病白輪病赤火乘肺也肉輪
 赤腫火乘脾也黑水神光被翳火乘肝與脾也亦目貫目火自甚也能治火者一句可了亦一偏之見六
 目但子和一味寒涼治火余獨補水以配火亦一句可了若係邪火豈至於六淫七情錯雜諸證詳倪仲
 腎原機啟微此書甚好而薛立齋又為之參補深明壯水之主益火之原甚有益於治目者也若係六淫
 六味益火之八味何可用哉

之火既上則下焦之陽衰陽衰則陰盛水為陰屬故不能多飲也凡辨陰火實火之法俱視此奈何欲用二方遂不及詳察耶惟六味八味及加減八味丸隨證而服降其心火滋其腎水則渴自止矣或問曰下消無水用六味丸以滋少陰腎水矣又加附子肉桂者何蓋因命門火衰不能蒸腐水穀水穀之氣不能薰蒸上潤乎肺如釜底無薪鍋蓋乾燥故渴至於肺亦無所稟不能四布水精並行五經其所欲之水未經火化直入膀胱正謂飲一升溺一升飲一斗溺一斗此是之證與肺試嘗其味甘而不鹹可知矣故用桂附之辛熱壯其少陰之火竈底加新桔籠蒸渾槁未得兩生意維新惟明者知之昧者鮮不以為迂也昔漢武帝病渴張仲景為處此方仲景是漢獻帝時人與武帝相去二百餘年明明可考乃造出此語何即趙氏所談無往非夢而此則又夢之最不經者至聖玄關今有可想八味丸誠良方也瘡疽痊後及將痊口渴甚者古黃堅硬者及未患先渴或心煩燥渴小便頻數或白濁陰痿飲食少思肌膚消瘦及腿腫腳軟口齒生瘡服之無不效經云諸痛癢瘡皆屬於火又云水夜渾濁皆屬於熱况經大洩濃血之後陰血大傷作渴煩燥孤陽欲越乃反以辛熱逐水之藥速之死讐何深也

氣虛中滿論

中滿者證與水腫鼓脹無異何故屬之氣虛請得明言之否曰氣虛者腎中之火氣虛也如此該腎中滿者中空似鼓虛滿而非實滿也大畧皆脾腎兩虛所致故治腫者先以脾土為主須補中益氣湯或六君子湯溫補之水未去而補之則補其水也俾脾土旺則能散精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矣或者疑謂喘脹水滿而又加純補之劑恐益脹滿必須補藥中加行氣利水之品方妙此說深似得病情終非大方家體治病而講體統無取已甚蓋肺氣既虛不可復行其氣腎水已衰不可復利其水利邪水正所以衛正水猶豈并腎精而亦利之耶純補之劑初時似覺不快過時藥力得行漸有條理矣至於補腎以治腫其說難明蓋禹之治水行其所無事也若一事疏鑿則失之矣當時禹亦何嘗不清川鑿河哉據爾云必者牽牛大戟粗工之小智正禹之所惡也間有用五苓五皮者以為中正亦轉利轉虛腎氣愈衰而愈不

能推送矣。故虛用補腎。經曰：腎開竅於二陰。腎氣化則二陰通。二陰閉則胃膜脹。故曰：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故水聚而從其類也。可知要利關門不是要補關又曰：腎主下焦。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可知決瀆為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必待三焦之火化始能出也。改內經文氣化二字為大化。意在八經曰：三焦病者，氣滿水腹光堅，不得小便。溢則水流而為脹。日益曰水留。高惟張仲景製金匱腎氣丸補而不滯。通而不泄。誠治腫之神方。薛立齋屢用屢效。詳載醫案。奈依其案試之甚驗。故詳著焉。世有患此幸無誕之乎。

金匱腎氣丸 白茯苓 附子 牛膝 肉桂 澤瀉 車前子 山藥 山黃 丹皮 熟地

中滿之病原於腎中之火氣虛不能行水。此方內八味丸為主，以補腎中之火。山藥為利水之劑。說見前濕之藥而水為陰類。故以附子溫之。肉桂通之。惟生地黃肉為能滋潤以得腎陰。然初起澤瀉不極用。須器加通利之後始用之。而從此仲景製方之義也。知腎氣丸為治水之藥。即可知非全補。莫陽大極之藥。若以此方治盡天下之病。則是舉天下之病皆以治水腫之法治之矣。患之能不自笑哉。則三焦有所稟命。浩然之氣寒乎天地。不必作如腎氣不虛而能行水矣。內有附子肉桂辛熱之品。熱則流通。又火能生土。土實而能制水矣。又有牛膝車前二味最為切當。方見金匱要畧。故名金匱腎氣丸。金匱並無車前牛膝乃彼又有一等純是陰虛者。下純字六味而病情又失矣。其證腹大臍腫腰痛。兩足先腫。小便短澀。嗽咳有痰。不得卧。甚至頭面皆腫。或面赤口渴。但其人飲食知味。大便反燥。醫見形腫氣喘。水證標本之疾。雜用利用之藥而益甚。不知陰虛三焦之火旺與衝脈之屬火者同逆而上。由是水從火溢。水火不能相合。豈有水反從火溢者。即五臟之脹皆相火泛濫其水而生病也。喘呼不能卧。散聚於陰絡而為跗腫。隨五臟之虛者入而聚之。為五臟之脹。皆相火泛濫其水而生病也。五臟之脹皆屬於火。從無比論。腫脹用八味固是正治。用六味則無此理也。蓋水勢橫逆得純陰之品。則陰氣益旺。且無辛芳之藥。則水道必不能開。但或過陰虛之人則用藥忌太燥熱耳。此八味出陰虛一種。則六味仍不可缺。六味有知亦感此周旋之德矣。以六味地黃加麥冬五味大劑服之。不足

尚欲微之親試有驗故錄
不殺不休

噎膈論

內經曰三陽結謂之膈。三陽者大腸小腸膀胱也。大腸為三陽陽明為二陽少陽為一陽比處三陽舊註
三陽為三結結熱也。大腸主津小腸主液大腸結熱則津涸小腸結熱則液燥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藏
焉膀胱熱結則津液竭然而三陽何以致結熱皆腎之病也。然則內經何以不蓋腎主五液又腎主大小
便腎與膀胱為一臟一腑腎水既乾陽火偏盛熬煎前津液三陽熱結則前後閉澇下既不通必反干上直
犯清道上衝吸門喉咽所以噎食不下也何為水飲可入食物難下蓋食入於陰長氣於陽豈有食未下
已長之反引動胃口之火故難入水者陰類也同氣相投故可入。水自然比食易下不必過高其說若胸
口吐白沫者所飲之水沸而上騰也。既同氣相投糞如羊矢者食入者少渣滓消盡腸亦乾小而不寬大
也。本條腸枯王太僕云食入即出是無水也食久反出是無火也無水者壯水之主無火者益火之原
大工
也。非因食枯王太僕云食入即出是無水也食久反出是無火也無水者壯水之主無火者益火之原
也。僕非因食枯王太僕云食入即出是無水也食久反出是無火也無水者壯水之主無火者益火之原
也。上六味八味二方我相其作偽之心不如何說秘也直須以六味地黃丸料大劑煎飲久服可挽於
十中之一二又須絕嗜慾遠房幃薄滋味可也若曰溫胃胃本不寒何以必若曰補胃胃本不虛此則又
爾論病必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若曰開鬱香燥之品開鬱亦不必適以助火局方發揮已有明訓河間
何獨此純虛之證反曰不虛耶當補陰者絕火

夢遺并精滑論

治以腎肝為主。經曰陰陽之要陽密乃固。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
絕。夫所謂陽強者乃肝腎所寄之相火強也。所謂陰絕者乃腎中所藏之真陰絕也。腎為陰主藏精。肝為
陽主疎泄。惟此處疎泄是故腎之陰虛則精不藏。肝之陽強則火不秘。凡肝火動者必上升而易怒。今人

每入房之時必火升而大怒耶以不秘之火如臨不藏之精有不夢夢即泄矣。辟立齋專用六味地黃以補腎而治夢遺。屢效縱有相火水能滋水水升而水自息矣。倘有脾胃不足濕熱下流者以前丸為主煎服補中益氣湯以升提之。此又怪異之極者濕熱如何提得且既已有濕又屬脾胃亦何可用六味也。

論補中益氣湯

補中益氣湯 昔者 當歸 人參 炙甘草 陳皮 升麻 柴胡 白朮

或問曰古來稱補中益氣湯為萬世無窮之利其義云何曰此發前人所未發繼仲景不河間而立意義

深遠也世人一見發熱便以為外感風寒暑濕之邪非發般邪從何出又不能灼見風寒暑濕對證施治

乃通用解表之劑雜然並進因致斃者多矣東垣深痛其害創立此方以為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內傷者

多外感者間或有之辨在前立此方以治內傷而兼外感者何等平常必云天下竟無外感之病則亂縱道矣此人每舉一方必說此方能治盡天下之病不必更用別方是何等肺腸縱

有外邪亦是乘虛而入但補其中益其氣而邪自退不必攻邪將歷古治病之攻則虛者愈虛而危亡隨

其後矣攻邪不是攻正倘有外感而內傷不甚者即於本方中酌加證對之藥而外邪自退所謂仁義之

師無敵於天下也仁義之師亦非竟不用兵刃也或問曰余見先生動輒以先天後天立論余攷之易中先天後天之

圖乾南坤北離東坎西等卦位於醫中甚無可合而先生屢言之不已其義云何曰怪乎子之問也余所

謂先天者指一點無形之火氣也以火氣為先天其玄妙如此後天者指有形之體自臟腑及血肉皮膚與夫涕唾津

液皆是也既曰先天此時天尚未生何況有乾南坤北八卦對待之圖乎先天在天未生之前卻不知到

夢曰然則伏羲此圖何為而設也余曰此非先天之圖乃中天八卦之圖在天未生之前卻不知到

者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出乎東水源乎西亦是以水對日風雨在天上山雷在地下人與萬物位乎中予嘗

見誰不見邵子排列如此有先天八卦數其當今所用者止一文王後天圖誰用此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

致役乎坤。悅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乎艮。以春秋晝夜十二時相配。因以定陰陽。決生死。推而天文地

理。星相醫卜。無一不以此圖為則。至於先天者。無形可見。前圖何以無形。可見後天圖之有即易中帝出

乎震之帝。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之神是也。此二句卻是文王後天圖說不合。帝與神即先天要論中所稱

真君真主。本係無形。何以反出在後天圖說內。不得已而強立此名。以為主宰先天之體。以為流行後天之用。東垣先

生獨會其宗。而以補中益氣方中。用柴胡升麻者。正以生發先天之氣於脾土之中。先天之氣前要用六

此要用補中益氣則云在脾土中。况先天之氣立於天尚未真萬世無窮之利。余所以請語為言之。若飲

生之前。獨升麻柴胡足以左之。右之。真乾坤在手之神技也。真萬世無窮之利。余所以請語為言之。若飲

食失節。寒溫不適。脾胃乃傷。喜怒憂怒。損耗原氣。脾胃氣衰。原氣不足。而火獨盛。火者陰火也。起於下焦。

元氣之賊也。壯火食氣。少火生氣。火與元氣不兩立。必要將火滅盡元一勝則一負。脾胃氣虛。則下流肝

腎。名曰重強。何以虛則反下流。且流去是何物。內經重強二字亦非胡說。如此講經云。脾脈太過則令人四肢

嘗指下流。陰火得乘其土位。故脾證始得。則氣高而喘。身熱而煩。脈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其皮膚不任

風寒而生寒熱。又雜外蓋脾胃之氣下流。使穀氣不得升浮。是春生之令不行。皆學古語也。則無陽以護

其榮衛。衛即衛身之陽氣也。如遂不任風寒而生寒熱。此皆脾胃之氣不足所致也。傷寒發熱。拂拂如

羽毛之熱。熱在皮毛。三陽俱有壯熱之證。若陽明則熱。內傷者肌體壯熱。捫之烙手。內傷雖熱。總不如外

極。右手氣口脈大於左手人迎三倍。此又亂道。脈大三倍是關。其氣口脈急大而數。時一代而瀉。是危證

安得內傷即現此脈。瀉是肺之本脈。代是氣不相接。乃脾胃不足之脈。大是洪大。洪大而數。乃心脈刑肺

且脈亦不可派定也。瀉是肺之本脈。代是氣不相接。乃脾胃不足之脈。大是洪大。洪大而數。乃心脈刑肺

食不時。寒溫所失。又何以鑿鑿。胃脈損弱。隱而不見。惟內顯脾脈如此。俱說肺金受剋。絕無頭緒。若外

傷。則人迎脈大於氣口也。或問曰。丹溪云。東南之人。陽氣易以升。不可服補中益氣湯。當今以江南之

人果盡不當服乎。曰。東南指人之臟腑而言之。何不云東南之臟不可服補中益氣湯耶。然則肺其人上感者必下虛。其腎氣太虛矣。急須填補。北方先天之原氣為要。總而言之。先天後天不得截然。兩分上焦元氣不足者。下陷於腎中也。元氣本不在上焦。即使上焦。當取之至陰之下。下焦真陰不足者。飛越於上部。能飛越如何。焉可不引而歸原耶。引陰歸原。從未前聞。是以補中益氣湯與腎氣丸並用。怪法。朝服補陽。暮服補陰。互相培養。

傷飲食論

大凡元氣完固之人。多食不傷。過時不飢。若夫先因本氣不足。致令飲食有傷矣。剋削之藥一用。飲食雖消。但脾既已受傷。而復經此一翻消化。愈虛其虛。日後再復食不化。猶謂前藥已效。藥力欠多。湯丸並進。展轉相害。羸瘦日增。良可悲哉。消化之藥原不雖美。但不敢用。蓋名之美者。其藥必惡。然則陷胸抵當等名皆大補之劑。故以美名加之。以欺人耳目。非大方家可用也。古人立此名專為欺人而設。不可用。古人與後世何仇。欲騙人入其彀。夫有醫術有醫道。術可暫行一時。道可流傳千古。道中無術。術中無道。藥是術補。藥是道。一時之人。不妨有古方。有今方。有聖方。有俗方。余以為今人不及古人。不敢自立一方。用原不必更立方也。若脾胃惟東垣為聖。選而用之。以調中益氣。補中益氣一方。出入增減。真知其寒物傷也。本方中加熱藥。如薑桂之類。熱物傷也。加黃連之類。真知有肉食傷也。如山查數粒。酒食傷也。加葛花一味。隨證調理。二方誠有用處。然謂必此東垣之法。方士之繩墨也。然以寒治熱。而熱不去。以熱治寒。而寒不除。奈何。經曰。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之不熱。是無火也。壯水之主。益火之原。此東垣之未及也。治脾胃原不專講寒熱。蓋飲食勞倦。所謂不外因與起逆者。比如有食填太陰。名曰食厥者。上部有脈。下部無脈。不吐則死。脈者若有。人有吐病。則不死。蓋吐

則氣逆吐所以下部暫時無脈吐定之後氣平而脈自復非謂無脈之人必令其也湧又並非指食厥而言况食厥證又未必下部無脈者向向皆急以陰陽鹽湯探吐其物即愈

如有食積腸腹絞痛手不可按者不得不下食未消化審知其為寒積必用巴豆感應丸何不用八審知其為熱積必用大黃承氣湯何不用六下之不當死生立判慎之哉人身水火原自均平偏者病也火

偏多者補水配火不必去火水偏多者補火配水不必去水凡人身水火有虛實二種實火者外來之少而火覺有餘也推水亦然若陰氣並未虧而外來實火及臟中浮火自旺亦補之天平比重即彼輕

陰以配之配將到幾千百分而後平耶宜其治傷寒陽明壯熱等疾皆用六味也譬之天平比重即彼輕一邊重者只補足輕之一邊決不鑿去馬子蓋馬子一定之數今人欲瀉水降火者鑿馬子者也據爾亦

一定若一頭物重或曰正當胸膈飽悶之時數日粒米不下陳皮只壳木香烏藥日夜吞咽尚且不通復必增馬子耶

可補乎曰此正因初先不知補益擅用發散尅伐太過虛者之病也經曰下文經語皆是自造無忌憚已極想彼料天下人斷無看內經

者故下焦虛乏中焦痞滿欲治其虛則中滿愈甚欲消其痞則下焦愈乏庸醫值此難以措手矣疏啟其

中峻補其下少用則邪壅於上多用則峻補於下所謂塞因塞用者也善用者能以人參一兩或七八錢

少加升麻一錢反用升提且二大劑一服即愈此內經之妙用內經何嘗不可不知也

中暑傷暑論

中暑者面垢自汗口燥悶倒昏不知人背冷手足微冷或吐或瀉或喘或滿是也當是時切勿便與冷水

或卧冷地如行路暈死者即置日中熱地上以小便弱熱土上取熱土掩病人臍上急以二氣丹同蘇合

香丸湯調灌下如無二氣丹研蒜水灌之亦可蓋中傷暑毒外陽內陰諸暑藥多用暖劑如大順散之用

薑桂枳葉散之用丁香蒜亦辛熱之物又蒜氣具烈能通諸竅也中暑用熱又是暑中之一證十不

或因暑邪入中汗出太過陽越於外古方仍有用辛熱者然必審其沈寒之脈證全俱方可以一傷暑而

用乃以為暑證盡然則殺人如麻矣此人凡論一病必以此病中之極少者立論真可恨也吳

苦頭痛發躁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齒燥無氣以動乃為暑傷氣蒼朮白虎主之有暑

濕者若水亦不可用若人元氣不足用前藥不應惟清暑益氣湯或補中益氣湯為當自汗多而氣上反用升柴熱氣未清反用參朮與爾何仇必欲大抵夏月陽氣浮於外爾亦知陽浮何陰氣伏於內若人飲食勞倦內傷中氣或酷暑役勞外傷陽殺者多患之法當調補元氣為主暑氣未清而補即補暑矣夏月服補而卒而佐以解暑若陰寒之證用大順散桂附大辛熱之藥比內經言時從證之良法內經何嘗不可不知

清暑益氣湯 黃耆 蒼朮 升麻 人參 陳皮 神曲 白朮 澤瀉 甘草

黃柏 葛根 青皮 當歸 麥冬 糯米 白朮 澤瀉 甘草

白虎湯 石膏 知母 甘草 人參 糯米 白朮 澤瀉 甘草

正方白虎湯中景治傷寒汗後裏熱等證加人參名人參糯米此是白朮至比而盡醫道之一厄也

以稷米改糯米三也其每動必誤如此

濕論

東垣曰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又曰在下者引而竭之聖人之言雖布在方策其不盡者可以意求耳夫濕淫從外而入裏若用淡參之劑是降之又降及復益其陰而重竭其陽則濕如何是益陰竭則陽氣愈消精神愈短矣是重強陰陽重衰反助其邪之謂也是助何邪故用升陽風藥即痿以羌活獨活柴胡升麻各一錢用水煎熱服四味風藥亦不成方大法云熱淫所勝助風以平之又假造內經云濕淫所勝平以苦抑出此怪語是何肺腸又曰下者舉之則提之非欲舉濕也得陽氣升騰而愈矣又曰客者除之是因曲而為之直也何以除之耶曲直二字亦糊塗夫聖人之法可以類推是舉一而知百也有脚氣類傷寒者發熱惡寒必脚脛間腫痛俱從濕治脚氣大段因濕為多有濕熱發黃者當從鬱治凡濕熱之物不鬱則不黃禁用茵陳五苓散茵陳五苓治濕之正法亦不一也凡古人相傳治病正方猶之飢者之食五穀一定

五菜之單食則變通法也若謂古方不可用則猶云凡飢者禁食五穀服者十不一生也嗟乎是尚得為人言哉。凡見用茵陳五苓散者十不一生。仲景殺常用道遙散方見鬱論。予一日患陰丸一个腫如鴨卵發熱是濕熱證治之不效細思之數日前從定海小船回有濕布風帆在坐下。比上岸始覺。以意逆之。此感寒濕在腎丸也。乃用六味地黃加柴胡吳萸肉桂各一錢。獨活五分。知其為濕仍必用六味又必柴胡此理莫解至服此而病幸愈者蓋一時輕疾得柴萸肉桂獨活等辛散之藥自然六味不能為害耳。一服熱退再服腫消。後有患偏墮者。此方多效。

虛論

或問曰。經云夏於暑傷秋必病瘧。前人備雖言之。首殊未暢。蓋明示諸曰不發於夏而發於秋。此亢則害承乃制。子來救母之義。內經虛論言之甚詳不容再贅一語偏要扯出六節氣蓋暑令當權君火用事肺金必受傷。火位之下。水氣承之。腎水為肺之子。因母受火傷。子來承之。如汗顏蓋暑令當權君火用事。肺於以制火救母。於是水火相戰。陰陽交爭。大勝則大復。小勝則小復。此陰陽勝復之常理。瘧之所由作也。然而有病有不病者。蓋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其人元氣不固者。暑邪得以承之。所以治瘧以扶元氣為主。瘧邪方熾如何扶元且爾所謂扶元必是六味助了腎水發在夏至後處暑前者此三陽受病傷之淺者。近而暴也。發在處暑後冬至前者此三陰受病。悉何嘗以時之前後分陰陽傷之重者。遠而深之。至於陰虛者。其寒熱亦與正瘧無異。而陰瘧中又有真陰真陽之分。八味地黃人所不知。經曰晝見夜伏。夜見晝止。按時而發。是無水也。晝見夜伏。夜見晝止。倏忽往來。時止時作。是無火也。准者皆是無水不準者皆非無火。無水者壯水之主。以鎮陽光。六味湯主之。無火者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八味湯主之。是治寒熱之藥非但作書者可厭矣。世患久瘧而不愈者。非瘧不可愈。乃治之不如法也。丹溪云。夜發者邪入陰分。宜用血藥。引出陽分。當歸川芎紅花生地黃柏治之。亦未及真陰真陽之至理。徧攷諸書瘧論。並未露其

意。天下之病盡用六味八味千古只有爾。獨得之秘非但治瘧無人能得此意也。且余嘗試有神驗故特表而出焉。

痢疾論

世有瘧後痢者亦有痢後瘧者。夫既為瘧後發洩已盡必無暑熱之毒。復為痢疾。瘧邪未清中氣復虛邪為險證也。此是元氣下陷脾氣不能升舉似痢非痢也。非痢將指既為痢後下多則亡血氣又隨痢散。陰陽兩虛陽虛則惡寒陰虛則惡熱故寒熱交戰似瘧非瘧也。雖仲景傷寒論中凡陰病轉陽皆易愈之候此乃病轉為瘧病屬可治若不指為瘧竟作陰虛陽則俱作虛論俱用補中益氣加溫補其病自愈。虛論則久病壞症死期將至亦非補中益氣所能愈也。則俱作虛論俱用補中益氣加溫補其病自愈。方而千聖之妙訣已傳濟世之良方已盡所以天下庸醫一見此書無不狂喜以為天下有如此做名醫與辨因晚村輩力為崇奉而流毒遂無盡故作書者之罪小而表章者之罪大也。